

孕夏有地政概况目録 第五 第六章 第序 一言 第二 第三節 第一 第二節 第一節 章 章 章 節 土地登記.... 地政人員之訓練… 地政經費..... 土地測量..... 绪述…… 地政機構……… 農地測量經過…… 市地測量經過…… 測量實施計劃… 縣鄉地政機構... 有局組織及職權

9	教育事業徵用土地案件	節	五	第
四	交通事業微用之地案件	節	四	第
四	國防軍備数湖土地繁新	節	Ξ.	第
回	改良市鄉燉用土地案件	節	<u> </u>	第
四	實施經濟政策徵用土地案件	節	_	第
خـ	土地徴收,,,,,	章	主	第八
<u> </u>	土地陳報二	章		第
<u> </u>	移轉變更登記	節	六	第
 -	他項權利登記	節	£	第
o	湖田登記二	節	四	第
と	市地登記	節	ڋ	第
Á	農地登記經過	節	ش	第
函	登記實施計劃.	節		第
100				

地權處理四二	第十二章
李崗鎮市地之整理四一	第三節
吳忠鎮市地之整理,四一	第二節
省垣市地之整理之九	第一節
都市計劃三九	第十一章
市地地價稅計劃推行經過三六	第二節
農地地價稅實施經過三三	第一節
土地税三三	第十章
荒地使用二人之	第三節
農地使用二六	第二節
市地使用五	第一節
土地使用五	第九章
後用程序五	第六節

				a de la compansa de l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三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結論	地政法令	改註圖冊辦法修正之經過	檢查圖幅	地圖審查	關於承領公地糾紛之處理	關於登記時地權之處理
四八	四六	五		四四		·····································

為一切施政之基礎遂於抗戰前完成有會市地測量登記 震發開闢地利計兩年期間增加熟田三十萬畝以上故檢討 國二十二年 鴻遠主政斯土深究 般結之所在乃以整理土地 十九年開徵全省農地地價稅同時調查荒地劃分墾區推廣 作(色括農地測量登記及山地陳報)全部辦發經而估計地價至二 本省地政同仁加倍努力故於二十七年底將全省土地整理工 領袖開發地利加緊後方生產貢献抗建之偉大訓示督率 及至抗戰軍與本首形成後方尤懷乎 年夏省地處邊陸土職人稀, 荒蕪編野利棄於地自民

能達到預期了目的誠為莫大之遺憾也 之規模粗具亦可以少告無罪而於堅苦支撑之今日縣念建 述之於後以不本首今後土地行政進展之途徑 之缺乏一切政治設施之進展莫不受其牽擊土地行政尚不 國前途之艱難尤覺責任之重大且本有限於人力物力財力 過去雖有神於國計民生及地方福利之處甚微然地政設施 二推進城市地價稅完成本省整理土地之全功 一、保持本省土地整理成果意服客管理地籍之異動 三經續推廣農墾增加戰時生產 益於省地政局編述地政概况之際爰將今後計到提要

一家人食息所依賴之良田膏樣不致荒棄以凍餘其父母妻子 衛國土而牺牲之抗戰忠烈將王務期數百萬壯士效死疆場而其 王地與民族燦爛鮮血髮而為一農村有一寸荒田即愧對為保 成敗利絕被致最大之努力以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祖國大好 六扶助自耕農使耕者有其田 八優待抗戰軍人家屬鼓勵抗戰情緒 七創設屯墾區及公管農場試辨科學耕作之集體農場 五推行土地增值税實現機價歸公政策 四吸收外省人力物力開闢地利 惟以國際局勢演變莫測抗戰工作長期堅苦吾人願不顧

因之吾人居今日而推行地政應如何警惕目前形勢之嚴 重及時努力也 馬鴻遠識於寧夏首政府三十一年九月



塞麦着地政概况

第一

e e

緒

重自民國十八年與甘肅分割建置行省其時地籍種冊解有交割田賦微賞率以各縣 這於民國十八年全有入賦之川原水田僅有八十一萬二千畝而蓝池同心两縣之田 · 及強之隱匿吏胥之舞并往往田不随種户非真姓致使擔負失其公平土地早呈病態 紅冊為據税則方面一仍舊例惟年代成久所有入賦地畝因河沙之崩壓渠道之失修 字夏土質膏腴有水渠之便在西北邊疆視為富庶之區故田賦科則風點用為為

高鄉派人民無所措手於是貧農無法供應則棄地潛逃富豪設法軌遊則隱糧滿賦形 **地權推行地稅開墾荒地為施政之本遂設墾殖繼局於有垣一面辦理墾荒移民一面** 經界未正負擔不均由於冊籍混亂賦收短繼由於田多隱為故殺然以整理土地調整 成省庫空虚農村破産之現象民國二十二年省府改組主席馬公曾云農村獨敢由於 及百五经费二百四十六萬元之附加又以催收無章有以賣之縣縣以賣之鄉鄉長任 以地属山旱收入更為無幾主持賦政者不得不巧立名目强行科派於是有清鄉費

率夏省地政局編印

東廣續辦理至二十三年底七縣農田之弓丈完成但工作簡陋歷時稍久地籍後形紊 |乃仍繁舊法以弓量畝相土定等永及養月適值孫軍犯事因而停止翌年五月戰事結 夜事土地整理惟當時間有到辦地政事業者第亦鮮具成改以致整理土地無執可指 亂二十五年三月准內政部咨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改組省地政局並確定 王地之測量登記已全部完成登記之田計二百餘萬畝至二十九年元月標準地價業 工作計劃於周年五月改組成立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以馬繼德為局長楊作榮為副 展之田相繼聖後而承領怨荒者每年達十萬畝之多,三年之間開墾荒地三十餘萬畝 經公布地價稅開始實施土地行政之基礎於以樹立於是招係逃亡人民樂業不特荒 局長徹底整理循序進行及比上事變起經嚴加督促工作更形緊張至二十七年本有 · 類微變速比较表及二十六上兩年上縣田賦額做變速比較增减表列後 敢賦稅反减輕三倍後之來或者推行仁政惠及士民地政乃其基礎也該將本有田賦 惠之全有田畝較之本整理以前超過三倍而人民負擔以省府量八為出體合民力每 寧夏首所為夏朔平金靈衛軍等七縣田賦額做變達比較表

乾隆四十五年 二、二六五、三九九〇〇 二、〇〇九、六一六四三一元三月茶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記 别 一、九五〇、一九八九五 工、一四六、〇〇〇〇一元一角後 其一切附加一律免除 一、八二八、七五〇一〇 三,二七四,五〇二一六一元角弱 肼 四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年地故稅額各數,係根據清丈地畝後,所造紅丹實在 三民國十八年地敏及戲額係當時實征數目,並內有加派清鄉费洋一百八十萬元。 口查乾隆四十七年地畝及城額均你根據朔方道志貢賦上為實或数目為標準計算至 ①查本表所列各数、係指展期平衡学全室等上縣而言 具监顶磴三縣,因地畝尚 八五口、三八四一九六 三、二七一、六九五一六五一元八角強 数目為標準計算之合係聲明。 未有意亦未測量·故未列在内。 越屋 鏄 征 D 元百分平均數 備 一致共在如上數 查上縣地敢自今年清查機地定實獨正附根及附加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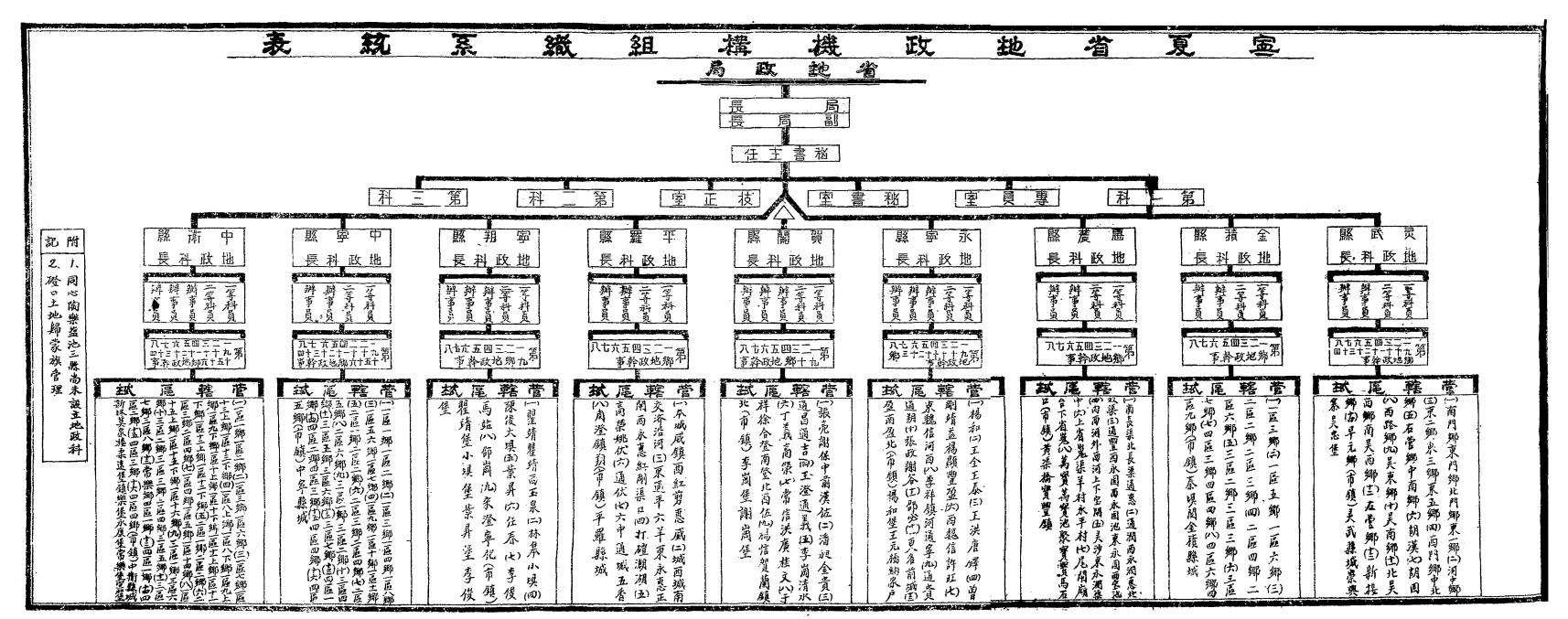
增一等估計事員一人二等估計事員二人審查與據事員三人第一科掌理放荒及施 |科第一科主解保管及墾殖事項第二科主解總務及登記事項校正一人技士技佐各 方人士合組之估計委員會解理估計地價事宜科員十二人解事員六人調查員五人 聖事宜第二科掌理總務及統計事宜第三科掌理移轉及登記事宜估計專員會同地 全局業務属任秘書一人掌理文書人事及不為其他各科事項属任科長二人分数二 在員八人承主管科長之命分解一切事宜雇員名額依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之此 三人設放正室專司測文及繪圖事項二十九年修正局章增設科長一人接為三科後 地政局組織之概况也前附表於後 民國二十五年本省准內政部咨正式設立省地政局簡任正副局長各一人線理 軍夏有地政局人員簡歷表 名年對籍 地政機構 有局組織及職權

高 Æ 技 拉 松 副局長 ž 書 長 يخز 趙 一袁 馬 康 梁 E, 梁 P 楊 馬 貴 森 苯 覺 育 作 繼 海 畊 春 潤 德 楠 每 榮 臣 戊 德 输 Ξ, بتر ت = Ξ بخر Ē, P ,D Ď. K 三事夏永年軍夏首直收總場總務組組長 Ξ پر _ 1 (S) プし 大一甘肅臨夏一至夏惟運局有許言其公官会員 9 甘南榆中 一般速歸終 甘福請家 財而有公葵局題為禁部長長三百年完新 遊一級平器一年夏建設聽好員中學與取所科表 甘肅皋藏甘肅測量与股員技佐故土 江蘇南蓮 甘肅臨夏事夏財政應料員事夏雅運局版長 甘庸學蘭地區的股長 河北深縣 甘肃岛 世南跨夏 治者職有堂務指導委員至具有堂務 慶遠縣政研完主見事題有學是胡事 軍夏若輕強傷局被畜地飲与科文十 要源水指向長青旬於務局長字裏西 甘鹿公路局工務課課長 記處主任犯蘇威東縣地政局長陕西有會主地登 五数据最五 處利長學夏有蒙林越場之任 於委員是財政廳長權運局長 _

				書				辦事員		C-1407-00 S-0		三等科員 提	
				記唐						r Y	3.35	复	1
陳	楊	£	李	常	Æ	陳	楊	褒	李	첁	趙	孩	
學	敲	瓠		麼	玉	守	相	爲	永	清	榮		
學大	12 C	風参三	祥	鳴	才	貌		祿	茂	儒	綿	敦	7
点点			-	1	-	استد	Œ		ه	-	يتر	<u> </u>	
14.	Φ.	- S	五	يز	<u>-</u>	ے اڑے	15.	(2)		16	(3)	=	
を		古典公司	祥二五全名	 承 夏 永 李	才二二 二 至 及 中衛	一九青海至助	湖南寧鄉	河北海縣	學夏永年	甘意亭縣	华 及 永 亭	甘肅命中	
		中華の概念の関いないというというな		過二年原本軍手部官告言計			三湖南寧鄉奉夏夏夏南縣台	河北海縣 衛等上地等員與事点於門	李永茂二二節夏永平地处与科事员	儒一九七前年縣 年夏斯政府事務員	四年夏水事。吳經長等城	二二甘庸命中此政局海事員	
		en e		-						and the control of th			

			and the same						-		a and the		
	永寧寧朔恩農平羅金積電武中衛中軍等九縣縣地政科之組織科設科長一人祭理	政科後當於同月將各縣土地專員經事處藏散更於各縣府內增設地政科計有質蘭	及至三十年十月首府奉行政院令應依無縣各級組織網要之規定於縣政府內設地	各鄉鎮設置土地管理員然後又在各縣設立之地專員辦事處為下層機構已詳前節	成立地政局後方遵照法規逐漸進行於各縣府增設土地科員一人隸屬於縣第二科								
	步、	科機	王	郑	延,	杰						-	
	朔、	· 唐	7	設	政	有		 					
	1	於	年	置	局	地		房生芝二四合	申忠華	賀吉	張	曹紀路二五母夏永安 整察局收捐員	金
	灰.	戶日	十日	<u>ئ</u> ــــ	後,	政	第	, ,1,	ъ	主)-j	-2.
1.	一强	将	月,	燈	カ漢	侵機	-	迁	ાંજ	P	水	**	恩
7	金	各	府	理	583	登		芝	華	祥二四軍夏永年	水黄二〇甘肅臨池	滋	金應禄二五甘肅衛中衛中縣三區一看支續東會計
	稹、	縣	奉	夏,	法	基	節	<i>-</i>	-	<u>,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u>	*1£)	- 1
	墨	土	行助	派	想,	於細		Ð	ر ر	Gr.	-	አ	-
	中	惠	院	102	浙	至插			字	宏	13-	<i>JL</i> .	43
	衛.	勇	令	在	進	總		150	奔 夏中衛	一	肅	草	蕭
	中	種	應	各	行	局,	縣		中	永	臨	永	榆
	严坐	争	依服	縣	於	被	縣鄉地政機構	右	衛	爭	池	奉	中
	九	發	- P.	立	业	通	践	İ			}	藝	榆
	縣。	撤。	各		府	軓	機					容	綠
	森	吏	級	地	增	T	梅					周收	區
	地	3	相	夢	該	循,					}	AB	老士
Ð	拟科	经		熨疵	业业	盛						^	讀
	Ž	府	*	事	科	F						I	東
	<u>#13</u>	rg .	2	處,	Á	詹							計
	織	增於	想	為	دیسب و	殖					ŀ	į	.
	孙	她	灰 ,	F	A	続。							j
	科	政	縣	機	格	正							
161	長	科,	政	構	於	t		1				1	į
	 5	캀	府	٦	縣	五		į	İ				
	NA.	相借	ŞīF İM	詳	声	开						j	
1.00	理	層	处地	都	科	本有地政機構學差於塑殖總局被時無軌可循故無下層組織至二十五年改組	1						

政支概况列表於後 **克並負調查證明指導王地行政之責該屬於縣地政科之下本省各級地政機構奉令** 一等第二等縣以上設辦事員三人其餘設辦事員二人分担調查收發管理圖冊各事各 一全縣土地行政事務一等科員一人司例給放荒註圖等事二等科員一人可登記註册 一施行後當即停徵其他未經中央法令所核准之雜項收入現均已停止故将過去各年 武廢止命令續收如農田地價即其一例嗣於三十年本省經常章程奉中央核准公佈 內接發為原則惟當二十五六年間一切章則其有沿照舊日係規徵收者仍以未奉正 調整被乃臻健全矣或将本省地政機構組織系統表列後 鄉鎮之土地管理員一律改稱鄉鎮地政幹事管理各該鄉鎮地籍圖以備人民查院領 項別所份三十五年一二十六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總 一年夏省地政局逐年地政各款收入概况表 地政經費之來源依院領等集解法之規定以由整理上地後田賦增益等項收入 地政經費 計備考



製月八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er er er er er er er er er er er er er e		5				// -		7			
William Bas						100	00> 144	Koo	四、八五六 六00	经费 电池.测 大组	经市
總	好份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	华	ニャハ	牛	ニャセ	华	ニナ六	午	二十五	份年	項/
			衣	計	支出版	紫曹	二年夏有地政局逐年事業費支出統計表	政局	有地	(二) 军	
400	計の五の四一八つ 一八五三三三五十八八の四六七三九六のとのったのことがなる五でる五四十五八二八二	九	元六のと	野	そべく	盖	八五三	ハラ	श्रम् ०व	計	合
3 3 3 3 3 3 3 3 3 3	みの八五四三九・ ふこへの大きっつ とゆ・・へここの	九	る、八五							他	其
10000	100000				,					証金	保
一六九〇公五	公里的中			0	ਉ00•	000	1/1/ 000	克	な三五三五	罰他 舒違	法其
大いれての	.) 0 000	000	000 6611	700	立つといっ。					丈貴	復
Tour Sale	四九一八つの 五一七九二八一の この二四九六一日 よの八二十五七の一の三三五五年九の	九六百	Moil8	\\\\\\\\\\\\\\\\\\\\\\\\\\\\\\\\\\\\\\	五二元	八日日	四九一			罰種 毀官	荒盗
ا الد الد	金田村人。小江大人山田。 1月日日八元。八八十八八八日田田	₩. 9.	三六六	7	ଖଞ୍ଚ	e e	1 1 A 1 0 0 0			所有權以責	所有
9)19)	六八九九八六日八十八十五年 と九六七七十二二四一四一二八	李	八元	谷	六九九	京や	五二六十	80	みなぶとのこ	料荒 費証	工墾
3)()(6	五公一000少河西五八次	17.0	* [] [] [] ()	5	四八七〇五〇	交	六二五八六三	3	六九の六。五	登記费	登
KKK	放領地價 六八六六六元 ハン五とこまい ハッカハニシ いいのとこいといのあろうの人ととと言言る	150	たらの	主	八つ九へ	孟	ハンカン	尧	六三	地價	放

○三五の八四の ・二五六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十四の ・二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二十四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五六三四百九二六九六百 九二六九六百 九二六九六百 九二六九六百 九二六九六百 九二六九六百 九二六九六百 四百

之工作人員大部均已受到華素或附列歷次訓練人員姓名表於後 数率起見調訓各鄉鎮土地管理員二百五十三名訓練期限定為一個月華業後仍因 科煎後二期凡華業及格者均經分别任用二十七年為充實基本幹部知能提高行政 訓練所招收初中以上華素學生三十名定期訓練三個月授以地政法規及測繪等學 辦全為行政幹部訓練图分民財建教地政五組地政組分內組訓練各級委任職以下 十日名集來省授以黨義及地政法規為期雖短而收效願大三十年元月一日本有學 原鄉服務,及至二十九年秋各郷土地管理員奉今改為地政幹事復於八月一日至三 本有地政局於二十五年遵照部章為籌備清大地畝設立軍夏省初級地政人員 [] 家夏首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姓名表 成志二四甘肅琦遠 第 好二七河 名|年数|籍 O 貫 備 南 地政人員之訓練 考 姓 雪二五 名一年齡籍 陕 貢 夏 西

告 姓 李 猿 左 富 屈 二軍夏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姓名表 培 延 瑞 雲 有 增 升 安 培 渞 基 媊 堂 齡 珍 磨 禄 名 謨 郛 液 和 羊齡 ش ت ت آست نز ے تــ = ニ ت 九 ئے _ 0 Ξ 0 甘肅泉蘭 籍 福建閉侯 甘肅天水 亭 河北徐水 甘肅定西 寧 山西 河南修武 寕 軍夏灵武 聪 貢 夏 夏 汾 夏 備 考 姓 劉 米 孟 拔 閆 援 全 榮 廣 奕 全 兆 子 道 華 智 德 豐 釭 芳 銿 名 緝 譲 明 手齡 Ξ ت بتر ニ 二 بتر ت × Ā 0 0 Q. 籍 河南開封 字 甘肅榆中 亭 名 4 河北唐 河北順義 寧 山西崞縣 夏 貫 夏 夏 夏 西 4 備 考

P 李 宣 躯 躯 楊 王 張 王 馬 翰 来 登 家 家 宗 文 谷 世 家 子 秉 季 祥 龍 之 耨 溅 鈞 祥 隆 琛 周 權 棚 = 三六北 ت ____ <u>-</u> ے شر بتر بت ش 六 五 ت Q 0 ¢ 0 0 北 え 河北 河北定 逢寧錦西 浙江美與 山西盖縣 江蘇松江 山西時縣 3E 河北蘇縣 河北漁縣 臨城 手 手 津 與 平 李 趙 晏 牟 秦 武 I 劉 劉 £ 狠 周 姚 義 靖 學 臨 1 廣 治 办 進 光 居 作 汝 萃 為 成 愚 邀 朝 雲 海 宗 龍 禮 民 銁 ہتہ بتر ے __ شہ <u>ب</u> 六 ħ, Ž بته 九 بتر 二一甘肅天水 三日肅泉蘭 五 0 0 甘肅 甘肅臨北 甘肅臨夏 甘肅永登 甘肅氏動 寕 甘肅皋蘭 寧夏華雅 穿夏 造池 甘肅甘谷 河北昌縣 皋蘭 夏

王 萬 到 王 愻 樊 李 援 王 馬 李 妻 茂 文 培 夫 得 醾 潤 永 培 金 繼 華 哲 責 進 祭 丞 龍 慶 春 桩 志 良 洲 = ____ = ٠, _ Ξ. 0 三甘廟奉節 n. ル بتر Ø 12 0 10 0 寧 河北淮水 甘肅清遠 甘肅息蘭 甘肅臨夏 寧 |辱夏寧朝 湖南耒陽 多 年夏中衛 仝 青海樂都 夏 夏 夏 右 慮 張 馬 那 李 黄 £ 陶 張 李 £ 耤 希 英 樹 金 達 í£ 咎 文 有 丈 有 責 爱 忠 榮 鼅 教 蠽 儒 清 كذ 禄 松 仁 بخر Ξ ت Ξ = __ Ξ Ξ. Ξ Ē ت 三 <u>...</u>_ o 0 12 0 甘肅是蘭 寧夏平殿 仝 写夏中衛 甘肅給中 寧夏手羅 甘肅永登 年夏 寧羽 写 夏中衛 甘肅奉蘭 甘肅臨夏 甘肅永登 右 右

牟 E 馬 馬 日日 王 王 施 狠 馬 景 岱 些 建 蓟 鋑 進 鋁 維 振 彦 勛 渾 文 宗 宗 哲 欽 化 쇐 麒 琛 健 <u>-</u> _ ش یّـ يت ش 二 ٿ ĭ 0 0 a _ ت 0 192 0 辱夏平羅 甘肅皋蘭 仝 甘肅學蘭 甘肅臨夏 甘肅榆中 甘肅永登 甘肅古浪 河北阜城 甘肅甘谷 甘肅臨夏 分 仝 To 右 石 葛 朱 李 陳 耿 楊 狠 巨 王 陳 禍 £ 庭 克 中 建 學 青 希 濩 其 學 乻 岁 曾 珍 秀 先 義 勒 榮 丈 漢 山 階 和 三 二 ェ 三 ___ 三 = = 三 تة Ξ W ش 五 0 **庭夏平羅** 甘肅沒川 甘肅永堂 甘肅是蘭 仝 甘肅永登 写夏监池 寕 寧夏中衛 甘肅泉蘭 今 甘肅皋蘭 犀夏穿翔 右 右 夏

任 那 徐 徐 徐 顏 徐 智 福 進 寫 克 學 徳 毓 世 學 怹 德 義 質 真 義 恭 德 褔 同 林 成 明 雄 譲 Ξ ___ _ 三季夏寧朔 六甘肅永登 0 0 1 0 九 ル 甘肅岸顏 河南南台 甘肃奉蘭 寧 甘肅皋蘭 甘肅皋蘭 亭 甘肃皋蘭 多 甘肅是蘭 夏 夏 夏 石 勇 為 柳 陳 郭 陳 曹 智 廖 劾 希 新 炳 子 烂 維 文 親 治 維 失 良 祭 善 溥 民 綘 謙 英 彬 明 蒓 同 Ξ 三 -Ξ 三田肅卑前 三 な Ξ X 0 ,,,, 岸夏岸朔 甘肅孝蘭 四川隆昌 甘肅永登 甘肅早蘭 寧 山西汾城 仝 牵 甘肅甘谷 字 企 右 夏 夏 夏 右

衛軍上縣川原水田并决定原則三項 克文 樹 東垚 天壽一九一字夏中衛 爲 青風二二一年夏年朔 農測計劃 二十五年本有地政局奉令成立當即依照部章清大夏朔平金室 一全有田地以四百萬畝為計刻操准。 山清文期定為一年。 春 選三三人 ت 0 石 右 10 右 土地倒量 測量實施計劃 李 賀 朝 廷 自 雄 楹 明 一一一甘南早蘭 二 二三日浦水登 六一甘肅甘谷 多 0 甘肅學蘭 夏

農地清之限解理之益将看追測量業務規則如次 《新聞記》: 二市湖計劃、軍夏有會土地由有地政局派員測量登記至有外各縣之地即由 根據上項原則超具計劃方案於後 五完成日期 以八人測量小三角點約一百二十日完成以十六人測量圖根 四工作效率以二人则小三角點四人測圖根點可供二十人清文户地之用 三尺度 小三角點測五萬分一園根點測一萬分一户地到二千分一。 三方法 先測三角點(過長約二公里左右)依照小三角點施測圖根點(三經憲以三十萬元為限由登記費項下籌接 一點約八個月完成以一百人清丈戶地預計需将一年即将外業全部完成 夏朔平金灵衛寧農地面積約一萬一千方里合四百萬市故應測小三角點 的二千八百點(每四平方里一點)圖根點的五萬六千點, 即經緯儀導線點邊長一百公尺左右)然後依小三角點圖根點消丈户地 军夏有地政局被刑量隊群理之

五完成日期 以四人測量小三角點着根點并計算約需一百二十日測量完 三尺度 小三角點测一萬分一圖根點测五千分一户地清丈五百分一 四工作效率 以二人别量小三角點二人測量面根點可供十人へ清丈每人 四方法 先湖小三角點(邊長五百公尺左右)次依小三角點测圖根點へ 一機調 有地政局派員辦理之 成以二十人测量户地〇每人每日可測五畝〇全市面積一萬餘畝約常一 本市面積估計五十起複算五千起共為一萬起)可以完成再加着墨風雨 百日可以完成計算發見按每人每日完成三十五起計算二十人十五日八 百公尺一點)約四十點二等商根點(一百公尺左右)約六百九十點 每日可測五畝)清丈戸地之用全市面積一萬餘畝應測小三角點八每五 即經緯係導線點邊長一百公尺左右)然後依小三角點圖根點清丈户地 例假等當六十日預計十個月可完全告成 農地測量經過

一業務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到商悉依照部頒各首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網之規定辦法或 角隊於二十六年二月出發本局訓練施測碎部之清之員亦於同年六月一日畢業此 |角四分計平板補助點每點用費八分四里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每點平均用費四元 十二點乎极補助點一十萬隻零五百三十五點共需經費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七 两項之規定分別詳述如在 一将全省三角首根測量工作經過完成數量及用賣照測量登記考核解法第六条二三 開始選點工作同年五月機充為五組以第一組選測小三角點其他四組作二等導線 先編成一組內設主測一人測量員三人測夫二名,勤務伏夫各一名由朔縣之王太堡 八三角首根測量 小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編制三角原施測於二十六年二月 二户地別量 查本首户地則量依據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平板補助點施測三 本首解理土地测量白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一切 每日平均成绩甚有超過一二倍者本有川原農田之烈繪碎部工作於馬告成計完成 ||交會法即可完成任務同年五月至七月更完成平羅縣商幅一十八百零九幅以各員 又以工作日久手術漸熟且值秋冬之際田禾收割樹葉脱落垃界顧明視線無阻施用 ||两縣原圖一千一百幅在此四縣工作之逃速其原因不外清之隊經整頓後急忽者少 一六月之人刀於宰朔縣工作完成之後測量隊紀律大加整頓犯規者重惩逃走者通緝 |金靈內縣原圖九百零四幅工作速度較前在網縣時已超過一倍三四两月完成衛寧 |并規定每一处員追繳損失費五百元又施行考績發新辦法以成績之優劣定新給之 多寫實罰嚴明精神不振本省測量工作前途後現光明至二十七年元二兩月計完成 响當時華夏縣繪成圖幅六百六十七幅華朔縣繪成圖幅一千零六十六幅儒時幾達 與長均係熟寺多方指導經一月之後漸能語線旋因七七事變人心不多工作稍受影 手術欠精每日僅能完成数地且時值夏末田禾茂風地界難辨以欽進行遊滿幸賴各 設組長一人大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開始清大當時新經訓練之清丈員以經驗缺乏

時三角組選成之點可供清丈人員施測碎部之用於是共編清丈組十組每組十人組

|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零四厘以上總計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元零一分四 厘兹将 農地測量業務成績表附列於後 零八十九百八十七幅計所用經費測文組五十二百三十元零四角清文隊十二萬二 三百畝後零二分九厘製成两千分一原圖四千八百六十九幅翻印地籍原圖一十萬 一地籍原圖五千五百四十六幅每篇約計用數為一十五元四角一分 千九百九十三九七角九分登記費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時時費二十三 三百畝總計測量內外業均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同時開始工作至二十七年七月十 員每日九十近二等清大員每日八十近三等清丈員每日七十近求積不分等級每日 附属於外業人員即這間下地施測夜問製圖衣積其工作標準測立及製圖一等清文 日全部完成需時十三個月測量夏朝平金電衛軍七縣農田面積四百六十五萬五千 五求積製圖 查求積製圖本属內業本省測重隊為近速推行計乃将求積工作 **穿夏省上縣農田測量業務成績報告表**

兹将三角圆	絕計則及業務計到圖依照部領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藏将三角圖	行程序大綱	有市地政施	依照部頗各	務計画圖	施計則及堂
一切業務實	本有市地測量自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先辦軍夏有會市區土地一切業務買	先辦華夏	月一日開始	一十五年四	地測量自	本有古
	·	過	市地測量經過	節	第三人	
	五五四六	李被稱那点 1三九三二一四四四次五五三〇二九	一大门田田	子枝補助点すっまる子と	一八九三	全計
	六三一	一六八〇六三 三六三七六四九	一六八〇六三			中事縣
	四六九	一二七三四八 ニョンガルカルの	一二七 三四八			中衛縣
	五九八	四大九七六二二三	ーニ 大ニニハ	٠		霊武縣
	三〇六	一二〇九四五 ショハーハー九九	一二〇九四五			全積縣
	一八。九	二九五五二七	ニケハモーミ			平羅 縣
	一、の六六	八六六五五二九八	二九〇三五三			写期縣
	六六七福	二二三五九四二四四四九一方五	二二三五九四次	熟	燕	寧夏縣
	己完成数量	已完成数量	已完成数量 已完成数量	已完成数量	在) 医量己完成數量	為單位
備	製	計算面積	户地测量	(平等等學一戶地測量計算面積	江作,類印西等三月測量	工作 新種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賣列表如後: 法第六條五六兩項之規定分別詳述如左 根測量碎部測量工作經過完成数量及看大組組織用黃連照部領測量登記考核報 調 测 測 組 職 量員 莫 查員 **岛夏首地政局首會城市區户地測量清大組組織經費表** 一、組織及經費 有會市地測量由地政局組織有會市地清文組其組織人員經 員 長 灒 夫 别 計 員 數月 支新 W 四 = 六。 六〇 W ٥ o 00 0 0 0 G 0 0 餇 o o 事宜 會市地測量 担 地價等事宜 每員月薪三十元合計如上数 担任測給事宜 職掌事 任計其事宜 十三 項 每員马新四十元合計如上数 每名月薪十五元合計如上数 備 每 員月新六十元合計如上数 考

警察一二三四分局管轄區域分四組分頭工作測量員擔任首務登記員擔任調查同 坦暴衛五十三幅 用此時間将由顧州招聘之測量技術人員八名連同登記股人員組織調查隊按前會 時印發告民众書并以口頭宣傳清文之意義進行頗称順利計需時一月完成調查在 例 華交由技正檢查計測成五百分一地籍原尚一百二十九個 以清丈組原有人数不敷分配由不局技正室調用測重員四人共計六人施測地籍首 及節有經費起見放多用平板補助點)自今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面根點全部 百七十點平板補助點四百二十五點八以本市北部南部多係水湖及空地為求迅速 三角齒根測量共需時四個月完成小三角齒根點一百三十五點二等經緯等線點四 三面根測量 調查工作完碳後適值所顯係器一律運到乃於五月一日開始小 二地籍調查 清文組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成立以解辨之儀器尚未運到乃利 四户地測量一户地測量於三角點及二等導經無手板補助點完成後即行施潤

續表列後 室人員担任由基線原點競橫坐標上則分為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區編列地應計東 南區共編地院一十六百三十四號两南區共編地院四百九十之院東北區共編地院 有荒地不在內一製成五百分一之地籍首一百二十九幅兹将有會土地測量業務成 一百一十八號西北區共編地號一百二十九號共計面積七千六百三十四畝(市公 寧夏市 安夏有會市區土地測量業務成績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百問始至六月底完成 五求積製商 省會已測成之地籍圖其面積由計算員擔任其製商工作由技正 数 計 三角測量 (即三四等) 完成數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三二黑 一面根測量 (縣 測量) 产地測量 計其面積 製 四四七 三三七八七六三四 四七 | 三三七八 七六三四 十四 一二九 一二九 莫面積七千六百三十四永去雷經 齑 四百七十九点及每点用 賣四元月不 五共完 成小三角点及二等道·線点 備 小平板補助共完成四百二十五點 費四千四百千元 計無部用實五角八分 莫面積七千六百三十四 敢共需經 孝

農地登記 三程序 土地登記由省地政局登記家就地籍測量完城之區限期经制各業 **一登記機関** 二簿冊 土地登記簿冊除登記簿所有權登記申請書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 一登記機關 由有地政局設登記書主辨於必要時設分零赴各縣就近辨理 登記業務街接 其餘可酌量有晷 申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必須製定外 第六章 户履行登記侯其他各區得有成果即可将登記業務依次推進統期測量與 并加聘區鄉鎮長法園代表及各地公正紳士協助之 首地政局兼解 土地登記 登記實施計劃

分經復地解理登記壁時十六個月已将全省七縣農田先後登記完華又需時半載将 請有府轉咨核備旋即奉令准手施行在案是年九月一日登記處組織成立當由華夏 籍冊造齊書状填發或将辦理經過分述於左 縣開始光事宣傳俾民家則驗整理土地之意義及檢行登記之重要継則以鄉為單位 之規定辦理土之登記常經擬具軍夏首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及辨事細則主 本省於地籍測量完成夏朔雨縣後即遵照各首市地政施行程后文網第十六條 、組織 永局於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成立土地登處處部設王任一人副主任一 三程序 土地登記由測量人員将地籍測量完歲後限期令各業戶申請登記 并依照土地法規定接辦第一次土地登記 書中請文件收據所有權人名索引簿所有權状他項權利証明書必須製定 外其餘可酌量看各 立地登記等冊除登記簿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他項權利登記申請 農地登記經過

分設五組共設組長五八一等登記員十人二等登記員十五人辦事員五人勤務五名 干五元具組織及經費概算表列後 伏夫五名處部每月經常費一千五百一十七元五個分組每月經費共支二千四百五 主 副主任 二等登記员 一等登記員 等書記 一等登記員二人二等登記員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四十名勤務四名伏夫三名更 寧夏為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處部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别員類每月新給一職 经 W 四八百 <u>ئر</u> 000 = 0 0 ¢. 0 a 0 一登記冊籍 傳遍各組公文 督的本處及各組人到并考直或續 分别類理收益會計及底務事項 會計事項軍人之命與理政發為務及 協同主任輕理本處及各組一切事宜 務 **完政局秘書兼任** 備 考

	ナバ			
		多五。。	Ā	勤務
	傳族保甲長及書主	00000	五	辨事員
	審查中請書或帮同人民填寫中請書等	六七五 00	五	三等登記員
	調查或指導人民查閱公告前	火 五000	五五	云守登記員
	專司嗣查工作	五五〇〇〇	-0	一等登記員
	解納約事件審查契據督的本題各職員工作者查較正然風紀計調	1100000	五	組長
備	職	每月薪給	真額	職
	區 夏 首地政局土地登記處分組經費概算表	局土地登記	看地政	海道
		1五天00		合計
		1000		辦公費
			Ξ.	从
			四	勤務
	全 右	10000	•	三等書記

一本人所有垃號自行填寫并附繳証件申請登記其有自己不能填寫者由彼認尚指號 ||務使農民澈底明瞭調查面公告後再将土地登記申請書分發各業主今其查照齒內 一之際由保甲長引導登記員檢其未登記者逐戶催得登記或移就附近地點在一定期 一登記員代為填寫此外如仍有不來登記處辦理申請登記者則於本鄉辨理行将結束 種而以優行登記為畏途無以百十年来送經變亂業主多無合法之土地完照以為確 張點要衛及登記組所在地以便人民看齒尋找所列之姓名函数由登記員隨時解釋 定產權之証據復以農民多不識字優經傳催申請登記而到者極少為因地制宜辦事 記之重要及應禁應辦各手續嗣因事實方面農民應習未除率多布商潛逃隱漏或私 迅速越見派各組分赴鄉間由保甲長及業主引導持首逐拉調查業主姓名填註者上 工作已将母夏及寧朝雨縣户地測量辦理完該先由登記處派員在各鄉宣傳述明登 二登記經過 本省展翔平金灵衛每七縣土地登記業務開始時全有土地利量 夫 二四五五口 三五〇〇

|戸冊籍一千一百一十七本至民國二十八年底各種冊籍均經編造齊全至繕發所有 權状乃為登記最終工作經成立態狀室辦理之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全有第一 種編造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存財廳一份發縣府共計總登記簿一千二百六十本歸 | 責更設審查員司發核之意常催書記五十名經二年之久始将全有七縣土地冊籍每 次登記全行確定填發所有權状共計一十四萬六千樣人因有一戶数張權状者故與 過多能力方面難求一致不惟注意督促尤須考查精確故造冊室另設主任負監督之 及歸戶冊两種登記絕冊以拉領戶歸戶冊以戶領近編造冊籍工作之進行因用書記 至民國二十七年底全部告竣共計申請登記故数為一百九十五萬零一百九十八畝 一公告一鄉完華再依次移就他鄉一縣完華再移就他縣統計全有上縣土地登記業務 即扯後收條登入收件簿審宣華即傳各業主持原收據果組領取証件然後依法列表 間招未補行登記此為人民申請登記之手續在登記組於接到申請書及所提証件立 九分五厘紫户一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户 三造冊及發状 造冊工作自登記開始後即成立造冊室所造冊籍分登記態等

查員中臨時指派復文爭宜則由技正宣解理以有經費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該服每月 作全部完成茲将登記股組織及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支出經常费二百五十三元或将組織及經費概算表列後 所有權登記收件編號審查公告復文編造冊簿頒發書状需時六個月先後将登記工 内附設臨時登記股專辦省會土地登記業務是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第一次土地 |科員一人書記二人至收發各事由地政局指派科内一人兼辨調查事宜由地政局調 户数不符)討權状工料費洋一十四萬六千元兹将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列後 本首於二十五年先将省會城市區土地解理小三角測量後即在地政會第二科 **阜夏首地政局第二科登記股組織及經費表** 一組織 查登記股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成立設股長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 列員 第三節 額新 辦理本股一切登記事宜 市地登記 粉 備 考

率夏省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班至二十七年十六月三十一日止

登	粉類別	第一 聲請登記起數	次	ł j	也 登	記	新萄槎以多	小權利登記	造就登	已薄册	俻	註
Ē	區域量	聲請登記起數	聲請登	記畝数	發狀競数	復文件数	申請競数	發証明書號数	登記簿册	歸户册	本 表 一 百 表	
寕	夏縣	245.263起	415.330	0.75 畝	21.104張	1.380件	600	600	198 A	160册	三十二	
寕	翔縣	29分.719起	386.78	1.64畝	24.10 /張	1.620件	400	400	24分册	/45册	登記故	
平	羅縣	283.017起	466.84	2.78畝	24.78/張	1.477件	600	600	218册	269册	敢数内	
金	積縣	121.157起	169.012	2.76故	17.009張	335件	400	400	95 册	36州	有山	
霻	武縣	135.038 起	214.73	7.66畝	21.406張	1.011件	300	300	740册	[38册	田陳恕	
中	衛縣	128.651起	223.80	0.16畝	19.706張	1.262件	700	700	///册	83州	報者一	
中	寧縣	182.25分起	29782	分.80畝	17.743 張	1.08分件	800	800	153册	166 AT	十三萬	
合	計	1.393 120起	2.084.3	31.64畝	146.000張	8.710件	3.800	3.800	1.260册	1.117 M	梅四千	

	無	爲	之	岩	動	便	量		合	書	禃	赤	泛
	沽 填置	中請者	珍証 知	十小组	来處	利進行	及地质	二、	計	記	辦事員	~等科員	一等科貝
	潘馬	如有	宣與	逐户	下請登	起見	估計	二、登記經過	(2)				-
	招	疑	宣传	調	<u>آل</u> ،	先	エ	遇	六	=	-	_	
	万合格	阳局内	符後,	鱼業主	一面分	田登記	作全部	本	六二五三〇〇	10 1/	三六	四五	五二
	繕	涨	将	姓	持	股	笔	會		0		0	U
	妆	员	登	名,	地	及	竣	城	0		0	0	9
ナカ	無法填寫由局招考合格爲状生代為書状人民極称便利故進行頗為迅速登記殿接	爲申請書如有疑問局內派員當面指示誦解務期明白又以不識字人民對於申請書	之孝証調查與宣傳後即将登記申請書分發保甲長轉給業戶未登記股指衛查院填	若干小組逐戶調鱼業主姓名他項權利人及建築物之價值詳載簿內作為正式登記	動果處申請登記一面分持地籍原圖及調查簿按本市四個區域分編四組各組劃成	便利進行起見先由登記股及局內人員一面分組宣傳登記之意義務使家喻戶晓白	量及地價估計工作全部完竣後即於十一月一日越開始分唇看手辦理登記工作為	本有會城市區原測則為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個區域該區域測		養寫文件	臨時指派辞理	註冊及保管文契	五二〇〇 審複契據及換於抗殿
	與為迅速登記殿接	子人民對於申請書	堂記股指首查院填	海內作為正式登記	分編四組各組劃成	我務使家齡戶院自	手辦理登記工作為	四個區域該區域測		計如上数 計如上数			

收人民申請登記書後即将附具証明文件點收清楚批付印據一面将與據及申請書 等件主局長批閱交付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即准登記同時将業主姓名座落面積等重 是復行催告經催告後仍有不未復行登記者復規定處罰辦法两條並列於左 記期限居滿尚有少数人民处不發行登記手續以致重學全部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於 清大員前往後大繪具後大旨及報告書交由技正室檢查簽呈局長核辨嗣因申請登一 局核辨逾期無其義者即認為確定依法登記又一面通知申請人所列土地座落四至 要事項填製公告表装置鏡框點掛本市重要區域及局門公諸氏界自公告之日越限 面積有無出入如認為錯誤可在限期內請求復之或更正如接到後文申請書愿即派 两個月內人民對於公告之土地如有權利関係及其他異議者須於書面提出理由至 自此辨法公佈後正未登記之戶,除有糾葛應待法院裁決之少数案件外一律申 三本業戶因事他住不能未局申請者可託親鄰代理申請登記不得籍詞達該 一業户遍登記期限請求登記者每逾二十日遞加征登記費十分之五倘再造 至两個月尚未申請登記者均以無主土地論

The second of th

城 帮 圖二字八二字八八六八六二之五二七五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 三千三百九十一元兹将城市區土地業務成績報告表列後 書其書状材料採取里取耐久之白府紙製造以便保存并将前收作証明登記之契據 一彩戸總冊四本以為将来辦理移轉發更登記之藍本同時填發所有權状及他項証明 五十六户收登記費之十三百四十九元五角。 |市地登記業務全部告成共登記民地四千零六十八畝九分四厘六毫業主共一千八| 一請登記完畢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共常時六個月的有首會 一律加盖登記驗章仍行發選俾供恭考之用共發言状二十三百九十一張收言水费 寧夏首會城市區土地登記業務成績報告表及图子五年十月日至三十六年二月三十日日 三造冊及發状、登記手續輕發後即按原測到之四個區域編造登記簿三十本 例中請登記 一角玩数 累進数 本期復 累進数 本期發 累追数 本期中 累進数 本期給 累進数 第一次土地登記一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 復 丈一,授 状一中請既数一於給語明書記数 備

夏朔平金灵衛奉寺七縣城鎮土地列為第二期辦理 |登記完裝強将清文組編制及整理成果分別列表於左 多生芦荟或長浦草此等湖田多為私人所有且一湖竟有数主既無垠界之區別又無 |縣起依次清查分令業主裁格立該以亮清文至二十八年二月底所有全首湖田一律 强者不盡終電義務需的者徒負湖主空名是以湖田清理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故於民 澤清文組設組長一人其他各員如登記員測繪員測夫及書記等均混合編制由學夏 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既經測有詳當後經估委會估計地價乃東湖水結氷之時成立湖 四至之到分每於收割湖草之際往往發生争熱蒸以湖水面積無足賦制又不完全豪 華夏渠道殿横田清淺餘之水每過窪地則潴積成湖小者数畝大者十百畝湖中 各縣市地除蓝池磴口同心三縣以距有寫遠人煙稀少已列為第三期辦理外至 記 查有會共計八五六月因一产有数依故言状数較多 湖田登記

祖長一个一登記員四人 中军縣 灵武縣 阜相縣 中衛縣 寧夏縣 会 金積縣 計 自三十年起除前已登記為私有之湖澤其邊際水淺之處竭力改良以便稻較深 **寧夏有各縣湖澤地登記表** 湖澤清大組組織表 二四八一0一二一三八二0一四二一七五0二五一四九0 四一九一四二一二五八六一九三一二四一八一五九一三四五一八三四一八五三一三二一四九七九六五九 0:170 六八三三 - 測繪員ニスー 等 <u>--</u> 二の三|五九|一六八五|四上|六八二|三五 七一五六七四六0三十三一三七一三五八 二0一三四三八三三一六 四四八六四 公八三 等三 - 測夫四人 一書記十人 六九六四三 一 ンハ六回二 一四九〇〇 一六之。上 等 (T) 五分八二 八三二三九一八九一九九一二五二三二 等 五 ニズハーズハー 一九三四三三五三九二 九のの六八二二九一五九 八四〇〇八八〇八七〇 等 總 九五五六 計 備 考

之處亦令業主設法排水變為耕田凡属天然形成之湖澤依照上地法第八條二項之 二百件部将解理他項權利登記成果列表於後 登記以期達到土地權利之雄實保障。 規定不得私人承領所產芦華柴草伯公共需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開始至三十年四月底止所辨之縣典權登記農田共計一萬四千 須辦理登記惟除與權外其他土地權不多存在故他項權利之登記光辦與權一項自 登記件数 三九00 一六00 計 別一事夏縣 事捐縣 手羅縣 全積縣 室武縣 中衛縣 中軍縣 民國二十七年底各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既經轉遊即佈告民众接轉他項權利 寧夏首七縣農地他項權利登記成果表 土地權利之規定除所有權外尚有地上權承個權地役粮與權抵押權等五種均 第五節 ニンとでの 1000 他項權利登記 一五。0一三00一八00一四二00 合 計 倘 考

A STATE OF THE STA |近年此種事實已不多見兹将移轉變更登記游理数量列表於後 地境省均在禁止之例當經擬定辦法并选經佈告散發傳單名集講演俾眾咸明斯義 地破壞與界以延中土地面積致使菌冊與實地不行故未經申請變更而拆除或加添 指兄第二科辦理復以本有整理土地之後冊面均經編印齊全間有無知農民侵蝕公 辦理惟前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你由登記處專辦至所有權移轉及變更則由本為 一定再夏有各點土地移轉規則以資進行。 人口之異動登記至為紛繁随時将冊籍註記清楚有局經常工作以此致力最大并提 寧夏首七縣農地移轉變更登記數量表 了七年这至三十年四月止 二餐更登記 二十七年全有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愛更登記與移轉登記同時 一接賴移轉登記 本省舉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即接辦土地殺轉登記一卷 |多利熟 |平聚點 |全積縣 |雪武縣 移轉變更登記 中衛縣 中海縣 合 一四00一0四五0 倘

一者收發為住其無泉水專賴夜潮露水者收獲甚繳以故山坡地區人烟稀少多賴畜牧 三無以愈之山坡及同心益池而縣全部因地努高九丘陵越伏均不能引禁灌溉全赖 部量之多多,上歲收之豐融為區别計名日山地此等山地凡土質優良而能,灌泉水 · 治清土山地工作惟以國難嚴重省庫及納山地登記費之所入與清丈費之所以難以 提前整理更不容幾至民國二十七年之縣展地清文完成後應按照原計則第二期開 不清的積較大或争據水泉或據奪数場一經涉訟連年不决追至民國二十六年計則 展田所有山田仍照舊有根冊按平川地之等繳納田賦負担仍難平均兼以山地界地 及經商以維生活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次整理土地時必於田賊之整理故僅大量川原 在我如依部章實施小三角測量的需經費無法寄指時間又所不許乃因地制宜分為 等 夏寧朔二縣追西以至賀蘭山荒平羅西山八堡中衛之香山堡金積灵武中岛 一問於中衛縣之山坡水地工質肥美地價較即以有垣川原農地之測量隊縮 第七章 土地陳報

| 皐夏 期外人殿一片寺二中寺三京寺四等一五等一六等一七等一九等一九年十十年十一年十二六年合計 民計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至同年八月辨理完竣亦将經理成果表列左 行政之責其各種冊籍表為統由有局製印分發一切費用均由有庫開支分文不取於 一番促卒甲土地陳報之竟縣政府秘書科長科員聽縣長之指揮分員督造冊表及一切 夏各區助理員及公正鄉士選舉二人為委員陳報期間縣長主辦一切縣助理員副之 縣山估計委員會乃以農地位委総會副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該官縣長為副主任委 區長負責審查本區除報書鄉長督促本鄉土地陳報保長負責審查本鄉陳報書甲長 作不再为支經費專好該縣山坡水地之清大 編為清丈組與登記人員滿合編制估計委員會則抽調川原嚴地之委員三人隨級工 寧夏尚各縣山地地等献教表 單位(或) 二關於同心縣山地為縮短時間即首經費奏懸部領土地連報辨法大網組設該 . 73.35 171.76 بتر 41651 倘 考

	附記	同。	中衛	密美武	金顏	平羅	
第	查山						***
	地	535,38	34.29			285.09	
章	三岛	451.53	130.46			841.09	
干	有規		589,23			2469.07	
	定并	16442.20	197.19			3051.59	,
土地	不同公	6088039	2898.74			3408.14	
地征收	水水地						
n.~	查山地等區另有規定并不同於水地等参考本編估計地價章附表	152627.79	3610.75	2313.00	13.00	6687.80	
	考本						,
	編估		633.23	18757.00	278.00	513459	
	的地價						
	章州		283.73	6680,00	4000.50	306.91	
	表	230937,29	10377.62	2110 40	4291,50	2218428	
		<u> </u>	<u> </u>				3.5

展數給價外其土地則按照種類性質面積地價各項換撥相當之地基於公於私两有 原有街巷参差不齊曾經重到街衛從新整理雨處所征用之土地除定看您及還移賣 居而以舊銅鉄市改名文化街以利教育而维工業。車夏縣李尚怪為軍色公路之要衙 有碍學生修業逐将小南門內較經之地副為工業區由有府出資建設使銅鉄工匠移 等補價地價除每分別然價二十元或一十元外并予註銷所有權之登記 屋建設處開新城林場征用盤北鄉民地四十三畝四分之屋均像砂唇之地經按照地 ALL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本有於二十五年在前城開闢雅根場将征用之地分别調查登記并繪製詳當所 等 夏有農林鄉場於二十九年植樹在用學夏縣更名鄉民地一百零八畝四分七 海垣文化街之重則以本中學及師範雨放均在舊銅鉄市街及烟四雅鏡在聲响 第 图防軍備征用土地案件 改良市鄉征用土地条件 國家經濟政策征用土地案件

|二十九年秋省立中學校在學夏縣盛北鄉建築校舎在用該鄉天主堂水佃地一十六 有尽看物之補将公逐移賣均由省府撥付其地價之補價仍依所定辦法敬居鄉者在 市規定建禁線共成六十餘院區釘以本格編列號數因抽載法分配之,同年在首縣城 多給較次之田但以地價同值為標準辦理成額光當。 要衙內因防經修無碼堡所征農田均予換給附近同等級之熟荒無同等之熟荒者即 |鄉按地数居有城者,計有三十餘家乃指定有垣小南門內三道巷返西之空地到分街| 一價僅予補撥荒地一段又征用更名鄉農民董華農地二畝五分每畝補價地價六十九 地仍以附近同等區之荒地補撥之 用翻保鄉農民王國祥農地八畝三分六里該民墾種便及一年尚未升科故未補償地 本有於二十五年修禁甘寧公路開鑿青銅峡以及歷年在各點增築公路所征民 成國二十六年秋初級職業學校在寧夏縣谢保更名二鄉之間建築校舎依法征 á. 教育事業在用土地案件 交通事業征用土地案件

處理方法 原估地價核算由該校共發補價地價五千九百三十元零五角附带征用補價費八百 |畝八分八厘,農民沈清等十人農地三十九畝五分除定看物補償费及還移費外均按 三十六元遷移費二百四十元以上各費均經地政局會同建設廳教育廳解理。 二地政機関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件時應行 本首辦理徵用土地案件均依土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磁器逐其程序於后 需用土地人向徵收土地機固應備辦手續 四與辦事業項註明已得法令之許可 二附具徵收土地圖說 三按照規定分别申請核辨 一擬定詳細計劃 [] 依照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六節 微用程序 二九

二種價地價 第九章 甲被微收土地其所有程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中報地價額補價之 甲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問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顕著地方 丙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補價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関估定之 乙登記而已轉賣者照已受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丙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将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內發** 乙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 前項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員負担並應將補償款額繳於主管地政機関 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轉發 土地使用 市地使用

	0	八	0	<u>ج</u>	0,0	~	五	<u>~</u>	ń		農	惠
	五。	三	.0	二	五	<u> </u>	70	五五	办	三	羅	平
	五。	<i>چ</i> ر	五	三	0	二	s e	<u>-</u>	00		寕	中
	0		五〇		五。	_	五。	ž	五	三	衞	中
	0 0	= 0	0	一	0	<u>~</u>	五	<u> </u>	五五。	五	武	靈
	0 0	四	五。	ĭ			五				積	金
	0	ス	六多		五页。	ید	五。	ت	五。	1	亭	永
	一六五。		办。	~	五。	·	0	ئے	五。	,	劘	賀
	0	17000	五00	八五	0	X=	0	六岁。。	0	五百	會	省
備考	計	合	年數	年二十九年三十	九年	二十畝	年	と年 二十八	年	二次	别	縣
		包衣	統計	放領	王地	公有	城鎮	軍夏首首會及各縣城鎮公有土地放領統計表	會	省首	寧夏	

一餘為業農者即佔六分之五且大部均属自耕租佃者甚少惟負鄭良田能管園藝者多 |衛寧七縣成種畝數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八畝一分一厘全有人口八十| 重劃業件一切依照土地法辨理 一需用人承領嗣後省垣及各縣市鎮業經估定地價乃将承領暫行條例廢止復依據土 **到者為西北運動場中山公園柳樹巷權運局巷等地區李尚鎮吳忠鎮其他各處均有** 價表交價承領在表中未列之各鄉村其公有土地應依照各該鄉村之附近城市鎮最 地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另行規定軍夏省公有土地處理規程解理并按照住定地 低地價减半放領 本指撥教育廳管理之廟產曾經訂定學是有城市區村公有土地承領暫行條例准許 一農地使用計劃及租何章程 本省農田畝數自清之登記後統計夏州平金雪 二市地重劃案件 依據土地使用計劃戊項土地重劃之規定軍員省城市地重 一承领市地條例及經過 本省各城市區村無主土地或已報遊戶絕戶土地及 農地使用

|又有直接相自蒙旗之田地由王府請求承種其租金漫無定額佃户私有永旧權而無 受教堂之限制而租佃權之取得亦須該堂之教徒尚非教徒即方丈之地亦不可祖得 所有確故磴口雖為本省傷縣实則土地行政仍歸阿旗王府其餘各縣農田因本省地 為冀魯人租種磴口殿之農民鄉為但戶其田租自教堂祖率自行規定耕作及施種須 張人称地價低廉致出租者多承種者少且租額不高多以農産物代替租金或就當地 情形擬就處地使用計到三項 ○調查土質 由建設應會同地政局延聘農業事家後事調查因土質之所宜 林地則質蘭山前後為大就林場所產松於以七八寸者較多大木則甚為缺 臨黃河之地上質肥沃稻麥咸宜近又由建設聽該種棉花則出植棉區域至 及耕作之便利為適當之經营或予重則以期合於經濟使用而便指導本首 色同心縣之羅山有黑槍紅松及槍拍等生長不良高僅三四尺因不合建築 材料故未能外銷清支後擬将寧夏縣之新城橫城寧朔縣之任春河灘中寧 第之人在不空中衙縣之香山灵武縣東南之山坡地陶樂縣之治河一帯及

三收用数堂租地 磴口縣土地原係阿拉善族轄境庚子之役以租地抵撥数 二規定租佃章程 本省除磴口縣教堂地及蒙旗地租金向無限制外具餘農 規模之教堂多處并将租得之地開渠放發轉租殺徒耕種現已經熟者約有 堂船款於是比数士在三殿公補隆腦渡口堂東堂官堂天興泉一带建築大 經管園藝者現擬先行調查然後訂定祖個章程以期推行二五次組政策 收回此種流襲均以承租人多像外籍而所租地皆城市复郡之上等良田能 田尚未超過法定額因地價不高經管租放故無重租之弊惟土地法未頒佈 以前本有舊習出租人對於租金任意增减且有不依契的不待期滿即隨意 而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調查到分農地林地牧地由地政局加以管理俸人民以科學方法使用土地 於畜牧為本有産毛最多之區洪廣管至質題山根所産羊毛尤為優良均經 图的仍土地面積四千餘畝益池同心陶樂及定速营治河一带草原廣表宣 同心縣之羅山均則為造林區中軍縣沿河南岸威庭构化品質優良著名全

有雄人此種案件以雲亭渠與新開渠流域為多嗣因後新藍理溝洞或多年荒廃又經 望後或成種良田副為渠道均依照土地法重副手續施行重副 之經濟使用由地政局就該區內土地之全部重新則分并将其重劃地段分配於原所 國次夢实行惟收回教堂租地一事現值抗戰時期尚未開始辦理 [票富於此良深可惜故於二十五年詳擬計到逐步進行其經過如後 已墾之田因逃亡而發棄未闢之荒限財力而未獲向所謂富庶之區竟變為荒凉之域 續遼潤人烟稀·光住壞良田率多差無加以過去送經失被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所有 上列調查土質規定租佃等計劃一以區分用地一以保護佃農二者均已按照計 二農地重到落件 曾整理土地時各縣農地多有地段面續狭小時零不合耕作 一荒地之調查與分到墾區計到 本有當黃河之上游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惟面 良田十餘萬畝嗣因祖期属滿又商之阿王每年納租金萬餘元改為色祖实 則全年收入頭有可觀疑向教堂交為所有租地悉數收回。 第三節 荒地使用

三到按造林區之經過 本省林木缺乏建築所富大材均由蘭州順河歐来近 二准恩渠施墾之經過 准恩渠前以渠道於塞水不畅流以致十餘年間數十 一雲亭渠墾區施行屯墾之經過 雲亭梁自二十四年擊成後两岸荒地不下 提倡造林為十年樹本之計民國二十六年将最報縣陳俊堡潘家庙一带荒一 砍伐復恐難期持久有內各處山坡柔坍河難池治曠廢之地所在皆是極應 年運賣高即更有供不應求之象而本有質蘭山之松本優作複核之用歷年 湛恩深流域荒地村落渠道田垃埂界辨法隨時放墾迄今已墾熟之荒地的 屯丘附近可耕荒田的三十萬畝每五畝副為一拉討六萬拉現已規定副分 里之地带完全荒棄自二十七年經建設廳将該渠役新疏瘡渠水已能下松 日急無服屯墾逐将該項墾熟之田陸續放給人民 設新村規副農場由本有駐軍一團實施耕作數年以来颇有成效現因抗較 二十餘萬畝當時為實施軍墾曾将通黃通期两鄉附近之地則為屯銀區建

四到撥畜牧區之經過一本有地縣人稀水草豐富山坡草地畜聚尤住家夏縣 護之方向未顧及二十八年中央劃級專致成立官夏有高牧總場於年夏縣 事業向無公管視為時間副業一經病疫則死亡殆盡公家只知征楊提倡保 馬內項雖品質平常所在多有經二十二年孫軍戰役斗羊大形缺乏况畜牧 廳之指導或由省府命令之所施擴大造林運動已為本有當首之要政至所 年擬具富女有承領森林用地暫行規則以便人民承領森林用地而資徒信。 洪廣营之羊毛質極佳即馳名全國之難羊也至聽以阿拉善旗產者為佐牛 理立施行重劃 需土地多係官有先地問有林場画撥之地與民地插花者均照撥用手續解 分場開始育首至各點鄉之林場及沿渠之此公路的旁均偏載楊柳或由建 同年八月成立農林總場則八里橋東荒地六千餘畝即於冬季首前至二十 田劃撥造林用地雲亭渠東黃家園有荒地一段的五百畝試解育苗二十八 九年以該場成績甚佳復将雲亭渠口荒地及張政堡荒地四千餘畝該立丽

五十畝以上 田畝級數一户 数一百分数一所的告記一備 百畝以上 敞以上 畝以下 敌以上 **吳**着土地分配表 五推廣農聖計劃 本有土地經澈底整理之後以人口與土地分已施以統計 少之有份此種現象实覺矛盾兹将田地分配状况列表於下; 雅知就表面言似乎地多人少实則耕地不足劳力利餘在水利稱便人口稱 馬三種規模宏大為本首公管收場濫觞。 堡北道鎮朝堡東西五十餘里南北一百餘里雄設分場於高家開分牧牛羊 之鎮北堡並劃質蘭山薩為該場故畜區西界質蘭山東追新開渠南至平古 三三六二七 四六一四九 ー六六六こ ミハミと 六0六 三三三三 三三十六三 四五·七一 一六·五四 エシン 六。 一一、五四 三二二三 一回・三八 四五五五五 二九 N. S. W. W. W. W. 考

9	田	ري. ال	94	作	不	百		共計	五百畝以上	四百畝以上	三百畝以上、	三百畝以上	
中程荒乾園 +	同多計對上	城性土壤不	孤少抛棄荒	由積為五畝	足勢力刺鈴	分之三三:三:	由上表觀之	計一、九八三	六	10	六	五。	
本有可耕之地除距城鎮較近交通水利两便者外有處夏縣	田尚多計對上連情形發起推廣農墾計劃密将轉理經過及計劃變述於後	心城性土壤不知施肥改良而全首土地整理以後查出可耕荒地較成種之	口减少抛棄荒地之所致至言土地利用更属粗放每見草高於禾而漫不經	作面積為五畝則應為三十五畝始足一家之最低限度生活)此乃由於人	不足勞力剌餘者八根據調查本省平均每户人口約七人每人最低限度耕	百分之三三二三五項合計百分之上九、〇四的十分之八之農戶均為耕地	由上表觀之足見十畝以農产化百分之四五七一三十畝以下農戶后) 0 0		. 0 1	. 01	• 0 五	
光除距城鎮	华质晨望計	10全省土地較	三土地利用西	五敏始足一名	旦本省平均与	日分之上九:	《農产,佑百公	. 0 0	1.11.1	0.四五	0. 三八	。六三	
教近交通水利	四部将 接理如	定理以後,查口	又属粗放每日	ひ之最低限度	女户人口約2	四的十分之	次之四五·七一						
利两便者外方	远及計画	四可耕荒地報	九草高於禾,	及生活)此口	人人每人最多	人八之農戶	三十畝以下						
自寧夏縣	變述於後:	教成種之	的漫不經	乃由於人	低限度耕	均為耕地	下農戶店						

	共計二三九七九八八一一一つの	中寧縣一五五二二一八七六五。	中衛縣九一四九四八九三九日	靈武縣 二五〇四三三 六七 一〇.五〇	金積縣 一三八四七 七六 五·五。	平羅縣 七一八四二九 三三 二九九0	毎期縣 三八七九六三 のハ 一六・一の	穿夏縣 六六二四九七 五一 二七·六·	縣别荒地敏數百分比	岛夏省 縣荒地統計表	區域其次經土地整理後清理	有荒地一四九一四三畝两縣	属鎮北鄉楊信鄉荒地約五一、
1,0									備考		區域其次經土地整理後清理結果各縣可學荒地甚多複分别到表如後	有荒地一四九一四三畝两縣共計二十萬畝以上為本有計則初步施墾	属鎮北鄉楊信鄉荒地約五一六八八畝靈武縣屬河忠新接西路各鄉共

所有行政區域荒地範圍為移墾民墾蒙墾屯黎等區域此為本首墾區範 寧各縣之荒地尚不計及自抗戦軍與本有除拟定初步難民墾荒計到大 超 故以推廣晨墾定為墾殖中心工作。 圍劃分之經過但其他雖殖或因時局關係或因經費所限均未有顯明度 墾區灵武河忠堡聖區雲亭渠屯聖區及陶樂墾殖區其零星散佈金美衛 綱主咨中央聖務至管機関核准外復擬具第二期擴充墾務計到分全首 之地不下五十餘萬畝以上荒地總計的有三百餘萬畝 及有府經論中央派員勘查久成縣案級色淪腦後由本省收回立局設治 在光隸為本首嗣因終遠設立沃野設治局竟将該灘劃入曾經本有人士 三十年後改為縣於此僅開水渠一道居民二百户全面積數百方里可耕 地勢平坦土質肥沃若能将荒地開墾則将来發展未可限量陶樂河灘地 在民國二十五年前有聖殖局時期曾劃分磴口墾區干羅縣鎮朝堡 此外尚有磴口縣屬荒地除已耕者約十餘萬畝外尚有三十餘萬畝

两五十萬畝故墾新計劃 本有農聖工作過去之概光已如上述三十年度 乙施聖經過 本省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送遭兵燹捐税繁重民多处亡經 四城低地租 荒田開墾依土地法之規定應按該土地正庭物開征地租 子免收手續費 本有過去辨法人民每承報荒田一畝須交納手續費八 中便於農墾者有下列数端 起已将過去辦法詳如審查從新訂定每夏有聖荒規程報部備案具規程 所有私荒經過登記確定產權其餘一概登為官荒佈告人民自由承領由 荒多為附近農户私種或家孫把持自有地政局成立,已於民國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放領荒地共計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九畝五分四里 百四十九畝由墾殖總局放給人民承聖惟以當時未經測量繪前有熟 二十三年清查地畝結果所有零星荒地內有逃户無主地十七萬三千五 本省為獎勵望荒起見已提請有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聖 角自三十年起此項手續费一律免收以便人民無價取得土地望種。

寅免租期間及為五年 荒地聖城應予免征地租数年以鼓励農民聖殖 定五年免租對於開墾處人利益甚大此為本年國於聖荒方面最有利 每畝正産物以小麦討為六升按百分之五應交小麥三外此項地租減 需要人力財力經营者也學夏荒地當年承領當年即可收成故依法規 非如江蘇之益望區陕北之黃龍山或為海難城鹵不毛或為荒山蔓草 此項法規之公布在墾荒方面利益頭大盖本省土地原為熟田荒蕪并 便利努力承領荒田山根據本首地敏分配之統計原有田畝在五十前 田五十萬畝提具辦法如下一發動擊荒宣傳使農民陽聽望荒法令之 本省新訂之墾荒規程中已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明令免租期間為五年, 低之規定其目的在獎勵展望以期增加抗戰生產 **感荒田祖額為該土地正產物收獲總額百分之五,據本局并来之調查** 以上數端原為發動本省大規模之農運運動以期本平縣開墾荒

開墾荒田一可以增加粮食生產实為抗戦期間最需要之好法 得無故推定超過三年期限 為一畝或二畝其餘田畝留待第二年第三年陸續墾城但非經核准不 該鄉合作社借款已其因人力斗力財力不足萬一無法承望者得減望 其承望荒田。丁農民自行按選定地院申請承想成財力不足者自行向 能力局通知農户於一個月內就附近各個人田地區域之荒田中選定 政局編造五十畝以下農民产籍冊於文谷縣放荒機問逐户考查耕作 各縣區放荒機倒領導各鄉地政幹事按鄉集合農民說明意義心由地 故本手抖按統計結果發動鄉保甲長将各鄉新墾之荒田按戶子以分 助此項辦法在人民方面毫無負担預討推行當不困難其程序如下門 配通知其設法整種倘有人力牛力財力不足者由當地合作社放款資 以下者約為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三户每户開墾六畝即可墾荒五十萬 此種新計到一可以防止有財力者大量估用土地一可以鼓勵貧農

	几二	火八九四とと 四の一の四、九二	とと		五五	三二十二十二五	平縣縣
	火四	二九五三 二二 三三二五四 火四	11.11	二九五三	五二	11/11/01/14/1	惠農縣
	%	一三四五六八二	九四	四九八八九四	ハハ	ハロととハハ	中新縣
	0 =	八〇三四三五二五二二八〇三	三五	八〇三田	六八	一七一九三六八	中寧縣
	六六	九九六八二六 愛五八二八 六六	二六	一九九六八	±20 €	二五八六〇	靈武縣
	五四	二六一一九六 一七三九五 五四	九六	4411	众八	一四七八三五八	金積縣
	11.0	四九三〇二〇三八一六一二〇	= 0	四九三〇	0	明明明明	亭 粗縣
	ハー	大の六三三八 三八二七八八一	三八八	六の六三	9	三二二二五四三	永安縣
	Ď.	上二八九五五。		一四九八九 六0	た 0	五七九0五九0	賀瀬縣
備考	討	合	剱数	三十年放	數	別 开九年以前放領數 三十年放领數 合	縣別
				果表	望成	寧夏省推廣農墾成果表	寧真
					於 后:	成果表列於后:	
此項解法实行以後承經者頗見踴躍數量激增強将本有推廣展墾	量激	颇見踴躍敦	墾者	实行以後承	辨法	此項	
							-

The state of the s

用估計事員辦理并設估計地價委員會審議估計地價成果及協助估計事宜各委員 我如具修正意見復依照會於意見另行修訂咨請備業自州年越即依本規程施行之 三規定 抄定字題看荒地承望規程咨送內政部查核當經內政部與財政農林兩部會 至土地各項法想中央公布施行後即發止暫行辦法依照各有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網 正後以獎勵經完实行土地政策復将承望條例廢止为訂學髮有先地承望暫行辨法 看地政局即将上項條例所規定之荒地種類征收地價及墾荒年限各條均經詳加修 絕户各地一律放墾當經釐定字夏有荒地承墾條例公佈招領自二十五年改為字夏 即從事清查土地其目的一為整理耕田一為調查荒地設於清丈後所有官荒及逃亡 熜 一估計農地地價人員之選定與分配 本省各縣農地估價工作之進行依法委 計一四三二六九五四一八一四三四一六八三二四六0四二二二 二荒地承經條例之修正及經過 本首於民國二十二年該立軍真首墾殖總局 第十章 土地税 農地地價稅实施經過 ئۆ ئۆر

多像本看震民代表強将兵姓名列后 地價等區一位 三等區 二等區 等區 依據上列標準决定副分標準地價表如下 二劃分地價區 軍夏縣喬 照馬陰岸楊世斌馬文明李 斌軍朝縣圍萬平孫桂芳李樹元平 一位置二土質三水利回生產量三作物類别六交通治麥關係比人口密度以 克儉李廷漢莫增隆金積縣鲁光華鐵硯電武縣自澄唐萬毒張 熙 羅縣劉明文羅光吉征城中馬長林中衛縣林培華王兆麟李風春中奉縣孫 金融状况比地租门當地利率等項 城鎮附近 城奠村附近 同 同 右 右 置一立 質水 分農產物 到分地價區標準經有府決足如下 | 最 優 | 最 便 | 果園菜熟 | 一石以上 | 二百五ヶ元以上 較便 同 6 右 名 | 較便||夏秋粮|五斗以上||百八十元上下 Ē 6 右 右 美 教職一石以上一二百元以上 蔬 庭 |一石以上 |三百二十元以上 量地 億/備

				****		-							فانتب
の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註記其方	三公	十四等區	十三等區	子二等區	子一等區	十等區	九等區	八等區	七等區	六等 區	五等區
	一至九等區	註記其方法規定如下:	三公佈地價分區面	山野	野荒湖澤	水湖沿岸	山地旱原	近湖潭積段	进最村附近	村落附近	港山 附線 近村	村卸 附領 近集	城鎮村附近
	黄,红			同右	同右	沙城	同右	同十	次后	固	次	同	周上
	()(紫		依據	同	同同	太	社	右欠	優較	右同	優同	右同	右同
	()(证		表	右	た	便	少	便	便	右	右	右	石
	惠三		製成	周	秋	同	同	周	凬	同	屆	凬	同
	色渲		地價	右	禾	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店
	沃安		分區会	同	同	高	同	同	同	同	五斗上下	同	同
三国	整		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上下	右	右
	一至九等區面(紅)(紫)(蓝)三色渲染每色轄三個等區并於三色區域內		依據上表製成地價分區首分別各地價區渲染各色以便	五元上下	十元上下	二十元上下	二十五元上下	四十元上下	五十元上下	八十元上下	一百一十元上下	一百四十元上下	一百六十元上下
	二色區域內		染各色以便										

華內平均市價為總平均計算之標準若以同一地價區內逐拉如算得以總地價再以 上本無甚差别故於各點農地同一地價區內之地每鄉選擇代表畝分以十近為最少 題近畝数平均之未免過於繁複且為人力財力所不許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地價事宝 一計地價辨法所規定方法進行計算標準地價乃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恭照其最近五 限度作成總平均計算而得下列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表 寧夏有各縣農地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表 地假分區尚於各鄉進行登記時即行調製公備並派員加以說明以便人民申載 四計算標準地價方法 本有各縣農地地價區則分後即依照本省各縣農地信 三十三至十四等區以(淡黄)色渲染以川凶等字分别之 二十至十二等區以(橙)色渲染用川〇多等字分别之。 用りの引字様各表示三種等區

			37										
	筝		数及	完出		兵		五	四	三	=	-	等
	别	崋	数及估定地價統計於後;	各	六、	潜,	五.	等	等	三等	等	等二五元	等别
	畝	及全	た 地	地僧	谷殿	乃確	標准	一六。		-00	ニニっ	 E	標準地價
	蚁	有	價	區	農	定	地	o	0			の元	华地
		7	統計	之估	地地	為估	僧之	9	0	0	0	O	價
4		九	松	足	價	足	公						循
	數	學夏全省二十九年地價總額統計表	後:	完成各地價區之伯足地價亦經公佈成立自可估計地價區之總地價遊依據地畝總	六各縣農地地價區之總地價 本首各縣農地各地價區之地畝總數既經登記	異議者乃確定為估定地價至二十九年舉辦農地地價稅即以之為根據矣。	五標準地價之公佈 農地標準地價表於民國二十七年製成公佈未見有提出						考
	妄敢價額	價畑		亦	總	至	農	+	九	一	×	六	考 等 別標準地價備
İ	政僧	題		公公	價	+	起標	等	等	等	等	六等	这小
	額	紀計		佈成	本	九	华地	-	4.	- 3	-		極
	施	表		立,	有	學	價	(Q)	五	ハ	 0	四 0元 0	準
				自可	各點	辨	表	6	,	3	0	0	地图
	價			估	爱	必地	民		_	. 9	0	0	法
	214-			計地	地各	地槽	周二						
三五	總			價	地	税,	+		3	1			考等
	pio m			超之	質品	BP	之五		十四等	十三等	十二等	十一等	12
	額			總	之	2	製		手	子	手	手	8)
	備			地價	地畝	為想	成公				<i>=</i> .	=	標准
				茲	總	核	佑,		五	0	0	二 五i	別標準地價
				依披	数,	笑。	末月		0	ő	S	00	質
				地地	經		有						備
	考			政總	宜部		提出						*

	x o	一、どの二、八五五との	0	1000	五火	一足の三八五 五七	十三等區
	六。	三四二九三二三 六0	0	<u>~</u>	ノハ	一と、四六六 一 ハ	十二等區
	と五	一五八〇四二 一七五	0	二五〇〇	ハと	六三二六ハと	十一等區
	0	九一九五三九二〇〇	0	90	八。	三九八八四八。	十等區
	五。	一〇二、六三五 五〇	0	五。	と	ニ、の五二とし	九等區
	=0	三四五三二五五五 二0	0	ハ。	九四	四三、六五六九四	八等區
	X	九二六〇五七〇	0	八四八七一一〇〇〇	シと	八四一	上等區
	0	五四上六五五八六四。	0	100	上六	三九一八二七六 一四。	六等區
	 0	四八と一一九五五二の	0	一次。	とニ	三〇四四九七二一六〇〇〇	立等區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AND THE PRO	ハ。	四五、一八二、八四五八〇	0	八八。	ハー	二五一〇一五八一 一八〇〇〇	四等區
	9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〇〇	0		0	一三大一八一〇一十一	三等區
	六。	上、八九四、〇六三六0	0	7 17 0	٥ 	अधिनाना जा ना क	二等區
	五〇	五三二一三二二五	0	五五	元九	二二八五二九二五元	一等區

研以告民眾 税率為千分之十當經呈奉軍夏首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造具地價稅冊定於當年实施 地價稅交由財政廳開始征收田賦制度從此廢除同時将舉辦地價稅之意義印成小 明 之擬訂農地地價稅率 全有地價區及估定地價確定後即依法擬訂鄉改良地 、估價委員會之組織 本省省垣此次估價委員分兩種選派 一關係各機派出之代表 三查本表所列各等地敢係指夏期平金灵衛軍等之縣登記之水田及母夏平羅南縣沿 二接照千分之十征收地價稅共應征淳二百四十萬零一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八分五厘 |、直全省地價総額共為二萬四千零||十八萬六千六百||千八元五角 田均未列在內合併声明 一带登記之山坡田并同心縣陳報之山田各數目而言其衛軍金灵塩磴各縣尚未陳報之山 第二節 四六六八六九一九一 ħ 0 市地地價稅計劃推行經過 ニ四の二八六六一八一五0 二三三四三四五 羔

干六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地政局召開全體估委會第一次會議此次會議先假定 據上所載实價再調查各區市面商務繁風情形籍作到分地價區之標準乃於民國二 **價到分地價區計算標準地價公告等工作均得由該會负責推進** 因機關開列於後 政廳士鄉方面則由省會士鄉中邁選茲将本省省會估價委員會委員姓名籍買及派 二調查五年內市價 調查五年內市價先後事查驗各區最近五年賣買土地契 首會估價委員會經地政局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九日組織成立後関於調查地 應行派出代表之機関計為寧夏省會商會夏翔地方法院有會公安局地政局財 **寧夏首會城市區土地估價委員會主任委員武雄洲へ甘肅靖遠首會公安局** 二市民中推出之公正紳士 -方法院代表)卓 錦(每夏財政廳代表)李昌如(河北省商會代表) 代表)委員王德慈〈甘肅年蘭地政局代表〉金善待〈甘肅榆中夏朔地 孫桂芳(年夏年朔紳士代表)李 斌(年夏鄉士代表)

事調查後将地價相近者劃為六個地價區當於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估委會 一委員親往各指定院區抽查随時将抽查情形詳載於調查簿內交會審核 盡定全市區為下列六個地價等級區域 所轄內土地就其地價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本有依據上項規定從 |再行採用取次多數方法表次其價額 到分年夏有會為四個區每區指定市民數家将其房産契據送交該會審查并也該會 時到場实地調查調查情形各人分別紀載於調查簿內當場不得會同位計候開會時 三劃分地價區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規定へ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将 閥於廷莽物價值之估計為防止雖徇情面發生弊端起見每一院區由各委員同 二玉皇樓以東羊內街以西之中正街王元街以西珠市街口以東之中正街四 一王皇樓以西王元大街以東之中正大街四鼓楼以南新華街以北之柳樹巷! 街雨邊自建築線起向內深入各萬十四大為一等區 柳樹卷以東南紫市以西之新華街文化街以南中正大街以北之米楼市各

在同一區域內如有不成院落之畸零地仍照同一地區內之地估價的原業主不 三南北大街へ自南門口至北門口)東門街へ由羊肉街口起至東門口止) 以不列一二 五六各等之地為四等區 五六等臣以内接續內第三十丈為五等臣 四除各城門口兩邊十四文以外沿城牆內三十丈為六等區。 鼓樓以北法院巷以南之旗市街南柴市以東南大街以西之新華街柳樹巷 南北縣市へ自舊財政廳西房門起至新華街止」確子市南関街西関街北 遵自建築線起各向内深入十四丈為三等區 柴市以西省政府巷口以東之文化路及國防路へ即舊銅鉄市)各街之內 至地政局巷口以北○南王元大街へ自舊銅鉄市越至財神庙街西口止) 西門街へ自珠市口至西門口)即家巷西芦席巷小南門街へ自西門街南 口以南麓建設廳以北之青菜市各街之兩邊自建築線起向內深入十四丈

· 孫用選舉代表畝份而為平均計算之方法茲将依法計算决定各區標準地價如下表 同年五月二十日信委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同 顧舍業時可由政府照估價備價收回 六等色 五等 三等區 地價區别一每畝標準地價一備 四等區 二等區 地價區內之土地恭照其最近市價為總平均計算本有因限於人力物力本此原則 一等區 **寧夏有會城市區各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四計算標準池價 有會地價區經劃成六何等區後即從事標準地價之計算於 一、六〇的一〇〇 オロ Œ, Ħ. _ 0 0 ø 孝

公告一月限令於一月內若有異議者可用書面提出於同年七月五日公告期滿立無 經計算後依法均應分別公告估委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即依法将上項成果 價如何劃分地價區如何公佈地價分區面如何計算標準地價如何公告確定為估定 地價作成報告呈請地政局轉呈軍夏省政府備案去後同年八月奉到指令准予備案 人提出異議依法確定估定地價當由估委會将辦理省會土地估價詳情如何調查地 至各區院落恭差不齊者其計算法規定如下 五公告確定為住定地價 地價區經劃分後即製成地分區面與各區標準地價 六總地價額之計算 每夏省會城市區土地經登記民地共計四千零六十八畝 一如一等區內之地一院之深度越過十四大攙下分等線以外五丈以上者其 三如地價區內之院落擔入一等區域不足五土門在背街看接一等地城一等 三如一等 區之院落深度不及十四丈者按实有地照一等區計算。 五丈以上之地就作二等地計算所逾之地不足五丈者仍照一等區計算 計算途五丈以上者仍服一等計算

The second second 常樂永康宣和柔遠鎮樂新墩寺處均為市鎮所在於農地整理完裝後即組設市地看 緊張現雖整理完成確定地價劃為六個地價等區但中衛金積電武三縣至記手續尚 文組登記組分三期整理其組織與進行經過業於第五六兩章通明惟此項工作頗為 為崇與秦中海縣為之鳴沙洲張恩思和廣武石空渠口東國各堡中衛縣為之莫家被 洪楊和葉男李俊瞿靖各堡及小块王元橋納家户金積縣城及泰块閱電武縣城及所 |價税以十分之十五為稅率則有會市地應征地價稅總額為二萬二千零四十八元五| 未完畢產權亦未確定致未能施行地價稅現已嚴催各該縣積極辦理中。 價品賣為全有冠他如母夏縣為之李尚堡部尚堡保家户新城洪廣营。平羅縣為之王 角此有會城市區土地估價之經過至吳忠鎮中衛縣城等處人烟桐客商業繁成其地 九分四厘六毫合計各院區總地價為一百四十六萬九十九百元有政府計劃推行地 省垣全城面積七千餘故草湖鹼灘及空地佔十分之四以向無地政機関之管理! 第十一章 都市計劃 省垣市地之整理

一時收房水租人毫無保障撥由公家建設人民住宅以資被濟強為限制房租增高擬規 區域之鋪面與住宅亦經規定租價住户與易屋之需要尚無供不應來之現象惟近年 市容敗壞異常自清丈登記以後凡傷市政設計均詳細規定如城內房屋租價最繁風 |改名文化街] 西北城角為風景區小南門街為工業區那府街為行政區部華街為娱 足租金標準其計劃如后 汉来,市质渐形繁荣人口日有增加且本地舊俗租但房屋除有契約規定外,各主可隨 該應街為菜市及各看等場 栗區羊肉街口以北至北門南北王元大街之東西各巷東門南門附近均為住宅區建 一市區分劃 本市以數接為中心其附近為商業區以前銅銀市為文化區へ現 二使用限制 二建築物限定為中式或西式平房樓房不得過兩層以每年春季氾潮地奏易 一凡規定限制區內之土地及其建築物不得攪雜其他使用。 陷建築物不能經久以致發生危險

三建設地基之深度至少以五尺為限 四建築物所化土地面積以三十五方丈為一院難近街衛之建築物墙根應留 二尺以防傾覆。

三房屋数濟 五建築區應享之光線以不防害他人享有者為限

一本市房屋擬以房屋総数百之二為準備房屋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一

二準備房屋維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総数百分之一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為房屋

乙减免新建房屋之税款。 甲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三以上各款悉授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七十條酌量施行。 两建築市民住宅。

四建築從進與限制 五土地重刻 三市區內之官有空地逾期無人承領建築者由公家建築 二市區內之各官有空地除公用外由省政府出示放領承領人令其依限建築 五市區內之建築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價百分之二十者仍視為空地 (一市區內之各私有空地限令各業主按限建築完竣否則得由公家徵用之。 四市內私有之各空地如因不可抗力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要之請求為一 一市區內全部或大部未建築之地區因路線通過效其中有面積過小或形勢 二市區內土地重劃由本局製定重劃計劃書及當冊 三擬将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調换。 年以内之辰限 不整不通於建築房屋或以其地位不陷街道本局擬於路線規定後即以上 地重劃法重劃之

所有權之登記及變多登記以重產權至新定市區內私有空地自公布之日來以一年 一段又多時零就戰軍與該鎮成為交通要道房屋缺乏更不合於經濟建設之使用本省 看手施行益恨三個月辦理完發現已看手測量劃線並設工程處官納合組委員會監 懷必起紛争且嚴冬已属不便選集故又詳擬補充解法致未如期進行至三十四月乃 |區各段土地夫曾登記者或經登記而地形有所變更者均應就地依法申請為第一次 二十九年七月公佈限定年底完成惟重劃王地開闢馬路関係人民財産至鉅稍有不 高限期逾期不建者得依法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你得及時與修於 力當改良曾經勘到新界想定路線依照土地法土地重劃程序安慎辦理凡劃入新市 通擴充現代市區以財後方之繁禁惟原有市區範圍狭小街道信军交通既感不使地 本有靈武縣之具忠鎮風稱商業中心近年以来工商雲集人口斯增極應問顧文 四土地重劃後因其改良利益而負担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之 第二節 吳忠鎮市地之整理

地向以無人管理一任人民自由建築以致房屋恭差街道狭隘交通不便有碍觀暗當 香與修正積極辦理中。 次清文登記几一切官有空地均經人氏爭相歸領其未日之繁榮不上可知惟該鎮市 由地政局将該鎮西部全行分劃新市區規定大街第二大五尺小街第一文八尺胡同 一葉物者的給速移费或以公地補檢曾經擬定辨法如后 公地內或官地內由該民儘先指接 一支五尺或一支標定路線繪面說明并限期逐移修築所有開闢街道的用民地及建 華夏縣季尚鎮為本省北部之重鎮當军已公路之要街人口然多商業於這經此 二整理街道佔用民房一間者投新城四寺房價每間發速移費八元地基由該鎮 三作用市面鋪房一畝者准以臨近背街二畝頂德 依照上項辨法除發給這移责及補撥地皮外乃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分别拆 一凡整理街道的用顧底公家不予選移費及地基 李萬鎮市地之整理

一就附近地點 招来補辦登記手續禁主呈交申請書後必須交驗契據執照經審查并拍 一登記其自己不能填寫者由彼認齒指題登記人員代為填籍此外如仍有不来登記者 請書分發業主令其查照公告齒內自己之地號面積自行填寫申請書連同契據申請 則於本鄉辦理行将結束之際由保甲長引導登記員檢其未經登記者逐戶惟傳或移 一補殺人民不識字無法声請之特殊方法調查面公告後在相當時間內将土地登記申 公告於人民以便業主查看面上之姓名敵數登記人員隨時鮮釋務使人民明瞭此為 一登記處一切應辦應禁事宜然後再派登記員分頭出發由保申長及戶民引導持齒逐 六年辨理本有農田登記先由登記處派員分赴各處集合保甲長及戶民等語話述明 地依户調查案主姓名填註調查圖上俟調查完竣即将調查所得姓名,整於地籍齒上 除整修如期完敬 本為農田因經管組放且歷經肇亂所有業主多無合法之土地過記於民國二十一 第十二章 關於登記時地權之處理

把持之惡風我國現行土地法中閣於登記之規定以地政機関確定之案件為絕對有 之地即登為公有後思登記員有疏忽遺滿情事故於每一鄉轉理登記結束後檢出無 所有權式以免管業本有自二十三年以来兩次整理土地其目的即在確定產權而杜 有情顧歸公者須由本人會同保甲長出其甘能方能照准此外尚有公有荒地目稱祖 查後方能確定地權如有土地知葛者亦於此時處理之申請登記辨被後其有未申請 權以發交業主收部而作地權確定之憑證。 一明白宣佈凡不履行登記之荒田均視為公有任人領誓登記之荒地必須升科登記上 通都有者自己院不能施聖又不名他人承種棄利於地殊有霸佑之婦此次登記時經 人登記之垃號令其甲長逐選填明施行獲查更出具甘給至私人成種之四登記時如 如身職解發緣即編造而籍以為将來辦理發轉變更申請發記之依據並填發所有一 本省處理土地糾紛案件特定原則六項如左 一本准籍口祖道 查人民不動產之確定應依法履行登記領取地政局領發之 関於承領公地糾紛之處理

一之理由也。 一鎮荒雖以地少人多者有優先權之規定但地多之家,果有餘力耕種,即任其承領且既 所不主張此不准精墳學阻撓耕地藉以充分利用土地而祛迷信之理由。 項签而防害耕地使用者不特有碍生產達背國策且導人民於迷妄之習為近世法理 所有者則謂開渠施溝有防風水出而干涉更為荒謬不經之論决不予以保障因保護 不准以墳墓所在或謬稱遠年堂地本人既不領墾更阻他人耕作以墳壁鄰地為他人 有主之墳每年添土祭婦不難辨別自當劃為墳地予以保護至若四國荒原皆可塑種 於地政收入內提付賠償損失費而對於登記案件次不能推翻也且人民完粮納稅為 |放即或登記錯誤經任何官署或私人對於案件能提出有力之反證只有由地政機関 耕耘致沃野膏爆變為草来养原妨害生產違語國東此人准藉口祖遺以阻撓繁荒 耕種田地者應盡之義務清大時既不發行堂記納稅時又不申請投稅任其荒蕪不如 三保障生產耕作 政府推行墾政之目的在使地盡其利以謀食粮之增加本有 二不准藉口墳壁 查墳堡與耕地男限判款毫不牵混墳起有形學界有便者像

王地退出時在本年内私可繳租或抵償然不許阻撓耕作妨碍生產此又應注意者也。 ||者另行竟地倘若故事争執行凶門殿則必予以嚴厲制裁 |者為有效後領者不得籍任何口實出而阻撓即使重放由於辦事人之疏忽可由後領 往往以鄰近田地認為自己勢力範圍既不早日承領即或申請又乗置而不整理他人 經播種即予保障故遇有糾葛發生総然耕者領田不合規定或其他理由而敗訴應将 争執賴以優待出征軍人家属為藉口查對於抗戰軍人已有優待解法果係英勇健免 見其荒燕出而承領致辦理放荒人員發生重放情事本有對於此種紛紛絕對以先領 樊恤自當從優至政府處理田產仍當依據法令不結任其以現充兵役而破壞成法良 以一己身家之非法權益摧數軍人之榮譽生命此亦應特别向與訟之各方明白號對 以當兵乃國民天職抗戦係神聖事業維持秩序檢養憲章更為軍人無上之光禁豈可 四承鎮應分先後 承領田地 死早經明令公佈惟以人民犯於積君布备取巧 五當兵者另案優待 最近各縣人民多有藉口子弟現充兵後阻撓墾政者每有

查素務規則十六條関於戶地國面檢查第十條所規定一國那及圖根點之後開口各 民財產均有明文規定所有權人有自由處分之權利雖親如父母妻子若不得所有權 領是田有以親為四鄰為詞出而阻撓與於應加片責以保障所有權人之利益。 經令別解决間有情節複雜不服處理者即限令依法起訴辦理以来頗称允當。 人之同意亦不能強迫處令其財產四鄰遠親豈能横加干預即故凡人民賣買田產水 親鄰把持他鄉人将無得地之機會此種陋習座應嚴加取締查現行各種法令對於人 使破產為震感覺更大之痛苦兼以抗戰以還外籍之公務人員或難民來者甚眾若由 親傷四鄰由近及遠異鄉房姓雖出重資亦無法騙得以致形成鄰族勒指霸伯之惡風 本若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測量隊內外業務之進行及圖幅精確起見曾經製定檢 以上各點為全有人民土地糾終較音遍之現象依據上項原則凡有土地糾終均 六親為及四鄰五無侵先權 往者鄉村君情凡田產房屋與當賣買必須先論其 第十三章 地圖審查 檢查圖幅

或为算 [詩送測量於組長檢查其原算中数超過下列規定者,視為錯誤如發現錯誤即予更正 時報由隊長令筋原作業人更正或重行測真。 超越規定與换算總和有無錯誤每幅圖計算完歲應連同計算每起地之面積数目手 項註記及地既三圖式四鄰圖拼接五幾何為圖與原圖之校對各項檢查如發現錯誤 一圖幅各種地畝均行計算後應嚴落檢點地畝有無遺滿及每次所讀中数有無 三〇〇八三分劍以下 原算中数 五。 0 二五 二 o Đ. (0:0分画)

政縣曾經兩度佈告各縣指示改註圖冊辦法釋要如下 改註完強過期則不及開徵田賦此項工作関係至為重要於二十八年地政局會同財 冊時期八每年四月至五月)必須增加人員將全省一年米土地變更移轉各案如期 本有至記圖冊在未實施地價稅前歷年做收田賦即以之為根據故每逢改註圖 一、在地政局對於移轉登記案件改註辨法 一改註冊籍 登記終簿歸户冊户名索引簿 甲登記絡簿 先将原權人姓名册用紅線塗鋪再於次格填註新業主姓石 乙歸戶冊 在新業主及原權人加減地欄內将該院地之地價區別畝数移 五在備考欄內註明該院地畝移轉年月日及移轉登記之號數 0 000以上原算中数每加一五00得遞加差数五 節 改註圖冊辨法修正之經過 三五 四五

二首地政局對於變更登記案件改註辨法 二改註圖幅 一改註冊籍 甲改冊後如常改圖時由登記股長通知技正室派員會同改圖。 **丙以繪改註均依放正室規定改圖手續安慎辦理之。** 丙户名索引簿 如該幾經移轉後原權人已無土地則以紅線塗鋪之否則 甲登記総簿 乙枝術人員依照冊籍收註之實際情形将各種圖幅逐聽改正註記。 予以紅線塗銷並於加減地欄內分别註明同等地價區之畝數。 冊於該冊後附加空白頁編新立戶以便對照各地價等區敵数有變更時 轉年月日移轉登記號數原權人新業主姓名分别註明如原權人已無三 地則以紅線打入記明登記截止字樣如新業主係新立戶則與原權人同 不改凡新業主則編列新户並寫明的列於歸戶冊之冊頁。 原圖登記用圖 如有主地之分合增減好沒等事項之申請應将其係有登記

與第一次登記各申請書對照 則由技正室負責亦如上法妥為保管。 處及縣政府存備 四登記簿歸戶冊戶名索引簿均由登記股負責保管分別縣鄉安置案架上圖幅 三改註冊籍由登記股於改註完據後同時填列改註表複寫三份分别送財建兩 五所有移轉變更登記各申請審應於圖冊改註完城後不別縣鄉訂定成本俾便 二改註圖幅 與移轉登記之改註辨法同 乙歸戶冊 将變更之地號畝數分别予以藍字塗銷将變更原因年月日及 予以藍字改註如土地坍沒全無則以藍字打又註明登記 項互相照應將繋分别註明。 考欄內詳加註明聚更原因年月日愛更之地院故數及其所立之冊頁义 魏數於備考欄內如以註明並於如减地欄內将各區地畝絕計數字分別 畝數予以藍線塗銷五将上述某種發生之情形除貼條改註故數外於備

細則辨理之。 方之環境遵照法令其首軍行法規多種或将重要法令開列於後 令公佈施行後凡與殊不合者立即废止稍有抵觸者從新修訂且應事實之需要與地 詩辦理不復實行每年四月改註之制 上財政廳建設廳縣政府鄉地政幹事 六改註圖冊收發遞送批閱各程序除本與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照省地政局辦事 至本省二十九年施行地價稅各種登記已漸臻完器乃於圖冊之改託與登記隨 本首在墾殖局時民中央未經領行之法規多隨時草足章則自二十五年土地法 三改註辦法同有地政局特法 二圖冊應於改註處加盖各該主管長官章 一於每年四月一日越由首地政局派員携帶改註表分赴各該機関所在地指 導政註圖冊事宜 第十四章 地政法令

五年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辦事細則八分 八修正每夏省地政局組織章程八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准內政部地准子 七軍夏荷地政局土地復查復文暫行規則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內政部五 六年夏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へ会 四年夏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へ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 三年及者地政局土地測量實施細則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內政部第六 二年夏省地政局土地测量隊辦事細則八分 安夏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 第零零二五五號容准公佈施行 三六零轉令准公佈施行〉 發九七七 競令准公体施行し 發九七之號令准公体施行 八八號令准公佈施行) 四七 るし 右し

三等夏省各縣農地地價稅徵收規則八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升七日朝政部衛賦 九年夏者荒地墾城開微地租章程八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准內政財政農林三 三修訂多夏省農地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八民國三十年元月十四日行政 二年夏省各縣農地估計地價解法へ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渝字第 一〇字夏省荒地墾城正產物收穫量調查辦法八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准內政 部渝城字第九四二人既會咨公佈施行」 院勇字第七三四號令准公佈施行三十一年元月十九日准内政部渝地字一 咨轉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勇一字一八三九四號指令修正し 部渝地字第零三零四號各准施行 三四五既咨轉奉行政院卅年十一月升日勇一字一八三九六號指令修正し 一九三七六號令准施行三十一年元月十九日奉內政部渝地字一三四四院

四年夏首農地租佃暫行規則八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經被部以農

字第八五六二號會同咨准備祭し

布土地法規而付實行一切無所依據乃沿用舊規歷時二載僅負担於輕粮地增加而 十二年設立地政機問整理土地計分二次第一次由墾殖總局主解彼時中央尚未頒 為寧夏省地政局法規彙編以備恭考 分利用求生產面積之增加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而謀民生之滿足本有於民國二 专上地整理之目的,不外對於所有土地加以科學方法之管理於合理分配下充 以上各種法規為本有主地法令之重要者因為幅遇多不便附録特另印專冊名 一六年夏有各縣市鎮地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寧夏有荒地承墾規程へ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准內政部渝地字一一 八軍夏首市公有土地處理規程 三年 夏有各縣市鎮地地價估計解法 零七號咨修正轉呈行政院於三十年五月八日公佈施行し 九五四號會同修正備案施行 第十五章 絽

之與至城市上地凡有選案物者產權悉予確定其承經建築之空地屬公為私均已查 雜之執照與公私不分之產權均已澄清無遺農地負担失均捏報逃荒及冒佔霸務後 一十萬九乃将全有土地經界分明庭權確定耕田日新擴展經濟縣形克裕所有市地能 行各項土地法規後當即正式成立地政局重行依法整理為時本及三載需黃僅達三 己雖名為清支質則僅作初步之調查故於土地行政之基礎仍未能確立追至中央領 明無遺人民之承領空地者在能查圖申請手續至為簡單全有荒地自經整理以後三 在隐匿之葵一學而鄉清之雖不能謂為已達完善之境以今日之成果 較之十年前因 而努力進行川原農地既有地籍國冊任何人皆可按圖索驥永杜昔日房書粮催把持 按當地之需要為施政之方針以少數之經費謀多量之效果故此次整理土地本此旨 又為一切之原政之基礎工作本首荒地廣大人口稀少對於两項工作向以東哥並奉 年之久惟廣農聖不下三十餘為畝其努力土地之使用原為持久抗戦而增加生産也 論聖殖事業重在草園邊防調濟人口增加生產面積發展農材經濟而整理土地

促養攝其要客先成斯篇備供養考益藉以就正於社會人士拋磚引玉是乃本書之徵 前接墾七豐重要今後施政方針仍本開闢荒地以增加生產移民實邊華固國防以期 現已確立基礎平均地權不難實現惟可發虎地尚多徒以資力不足開闢乏人是以目 為百事之基本工作本首於土地整理完成之次即埋頭於地利之開闢土地稅之推行 配合抗戰之原定計劃努力邁進 地行政納於正軌之所致也 昔以田赋為来源今則以地價稅為基礎無論歸中央歸地方折合國幣或徵收實物成 能因應時宜而得其平目前土地税之推行順利及一切行政之進行無阻未有不以土 又為發展國家經濟華国邊防便利交通擴充教育替頓市容均已依法實施全省財政 本有歷年辦理地政偏重實際工作迄今尚缺乏有系統之書面報告近以各方催 當此抗戰建國之大時代中凡百庶政莫不分途並進去超一的以言土地行政尤

